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UNEP/OzL.Pro/ExCom/42/54/Corr.1
29 June 2004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蒙特利尔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报告

更正

印发本更正的目的是：

- 以下表替代第5页附件八附录2-A第38行：

计划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38.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306,491 美元	153,900 美元	117,057 美元	128,074 美元	126,910 美元	139,214 美元	0 美元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42/54
2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蒙特利尔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46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下述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奥地利(副主席)、比利时、加拿大、匈牙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主席）、孟加拉国、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和尼日尔。
3.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基金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执行秘书和臭氧秘书处高级科学干事也出席了会议。
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合主席和履行委员会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6. 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环境调查所和 ICF Consulting（评估财务机制的顾问）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7. 主席马西娅·莱瓦吉女士（阿根廷）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会议开幕，她欢迎各位与会者来到蒙特利尔。
8. 主席在致开幕词时还欢迎玛丽亚·诺兰女士首次以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身份与会。
9. 由于本次会议系执行委员会今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因此，会议将集中讨论财务和业务规划问题。秘书处拟定了执行委员会在第 41/81 号决定中要求拟定的财务规划文件，并拟定了新的 2004—2006 年三年期淘汰计划。
10. 关于新的三年期计划，秘书处表示，在已经核准并且正在执行的项目中，仍有大量的 ODS 尚待淘汰。因此，多边基金显然正进入这样一个阶段：成功地执行已经核准的项目与核准新项目一样重要。
11. 她指出，会议侧重点的另一重大变动是工作安排，鉴于执行委员会将不设立小组委员会，因此，将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所有事项，但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工作除外，该分组的工作不变。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2.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有结余的已完成项目问题和其他问题列入议程项目 6、方案执行情况之下审议。
13. 执行委员会以经修订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42/1 所载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3. 秘书处的活动。
- 4. 收支情况。
- 5. 业务规划：
 - (a) 战略业务规划(第 41/80(e)和 41/81 号决定):
 - (一) 财务规划(包括供资专款和预先承付款的现状);
 - (二) 2004—2006 年三年期淘汰计划;
 - (b) 多边基金 2004—2006 年综合业务计划;
 - (c) 2004—2006 年业务计划:
 - (一) 各双边机构;
 - (二) 开发计划署;
 - (三) 环境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 6. 方案执行情况：
 - (a) 氟氯化碳 (CFC) 生产行业淘汰协定中期评价报告;
 - (b) 中国溶剂行业淘汰计划中期评价报告;
 - (c) 作了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准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
 - (d) 项目撤销情况报告;
 - (e)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 (f) 有结余的已完成项目。

7.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概述；
 - (b) 双边合作；
 - (c) 2004 年工作方案：
 - (一) 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修正案；
 - (二) 开发计划署 2004 年工作方案；
 - (三) 工发组织 2004 年工作方案；
 - (四) 世界银行 2004 年工作方案；
 - (d) 投资项目：
 - (一) 进行中的项目，包括行业和国家淘汰计划以及制冷剂管理计划；
 - (二) 新的供资申请。
8. 多边基金 2002 年帐目的核对(根据第 41/10(b)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9. 财务主任提供的服务(根据第 41/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a) 环境署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新协定；
 - (b) 环境署资金投资的回报率。
10. 期票的处理/兑现情况(根据第 41/4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1. 关于双边合作项目方案支助费用的报告(第 41/94(c)号决定)。
12. 国家方案。
13. 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根据第 41/1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4. 执行委员会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报告。
15. 其他事项

- (a) 第 5 条缔约方早期淘汰甲基溴项目；
- (b) 环境署关于根据第 41/38 号决定的规定进行的磋商的报告；
- (c)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和第四十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d) 对执行委员会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结构安排的评论；
- (e) 悼念 Heinrich Kraus 博士。

16. 通过报告。

17.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4. 执行委员会商定将遵照惯例行事。

15. 执行委员会决定改组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其组成如下：孟加拉国、加拿大（协调员）、中国、古巴、日本、毛里求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 42/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6. 主任对各位与会者莅临蒙特利尔表示欢迎，随后概述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来秘书处进行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她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的出访 (UNEP/OzL.Pro/ExCom/42/2)。秘书处向所有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送交了第四十一次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执行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定。

17. 秘书处在此期间共审查了 54 个国家提交的 98 个项目和活动提案，这些项目和活动总共将在消费行业淘汰 12 763 ODP 吨受控物质，并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和墨西哥淘汰 8 537 吨以上的 CTC 和 CFC。

18. 关于财务主任提供的服务问题，秘书处再次向环境规划署提交了一项协定草案，其中体现了执行委员会就为期五年的固定费用作出的决定，并请环境规划署提供有关其费用的证明，并澄清增加支助工作人员的必要性。

19. 各执行机构与基金秘书处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了一次机构间协调会议，重点讨论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成果和决定，并结

合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被取消讨论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20. 主任在回答问题时解释说，之所以就秘书处的例行活动提交报告，是为了使执行委员会随时了解为执行其各项决定而开展的工作，而为了贯彻责任制，也有必要汇报工作人员进行的出访。

21. 一代表敦促邀请各双边机构参加机构间协调会议，并表示希望加强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加强二者在履约问题上的协调。

22. 有一个问题涉及 2004 年 5 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将就援助南非事宜举行的讨论，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在回答这个问题时确认，该秘书处将派代表参加即将举行的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

23.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收支情况

24. 财务主任介绍了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的多边基金资金状况报告（UNEP/OzL.Pro/ExCom/42/3/Rev.1）。

25. 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多边基金的资金余额为 84 197 986 美元，这个数额考虑到了为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所有项目和活动，包括为执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划拨的资金，并考虑到了由于采用固定汇率机制所导致的收益/亏损。秘书处就未动用的资金提供了澄清，大意是：将使用已完成和已撤消项目所退还的资金来冲抵今后核准的经费，从而使资金余额增加了相同的数额。该报告载有财务主任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结束时收到的所有财务数据，将把于该日期之后收到的缴款反映在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报告中。

26. 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缴款数额在 2004 年认捐数额中所占百分比为 6.34%，相比之下，去年同一期间的数字为零。

27. 一代表对因实行了固定汇率机制基金的财政情况良好表示满意，但关切地提到以往业务中应收欠款数额过高。其他代表赞赏地注意到会议期间各缔约方提供了有关支付情况的最新资料。

28.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财务主任的报告，包括其中关于多边基金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最新资金状况的数据表，这些数据表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b) 还注意到财务主任就固定汇率机制导致的收益和亏损提供的最新说明；
- (c) 请财务主任按国家分列关于固定汇率机制所致收益和亏损的数据，并在今后报

告的有关表格中把这些数据列入新增加的一栏；

- (d)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期间若干各缔约方提供了有关支付情况的最新资料；
- (e) 敦促那些尚未交纳捐款的缔约方及时交纳捐款；
- (f) 敦促长期拖欠捐款的缔约方遵守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第 XI/7 号决定第 7 段中的规定。

(第 42/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 业务规划：

(a) 战略业务规划(第 41/80(e)和 41/81 号决定)：

(一) 财务规划(包括供资专款和预先承付款的现状)

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财务规划的文件(UNEP/OzL.Pro/ExCom/42/4 和 Corrs.1 和 2)，其中包括加快淘汰和保持势头的供资窗口和预先承付款项的状况，文件提出了关于三年期所余期间资金分配的指导。该文件提供了由利息和其他来源计入多边基金的资金、2003 年资源分配剩余资金和预先承付款项，以及 2004-2005 年期间可用于新活动的资源。文件还显示了加快淘汰/保持势头供资窗口可拥有的资金数额，并提出了是保持还是终止这一窗口的问题。这些资金能够涵盖所有的项目，确保符合根据《议定书》提出的 2005 和 2007 年的目标，为各机构的业务计划中所有项目提供资金以加快淘汰和保持势头，还有约 1 300 万美元的盈余。

30. 有代表表示关切认为，由于若干国家一向未缴纳认捐款，因此未缴纳捐款有可能抵消了可能的盈余。但利息收益的增加和从退还资金所得资金可望弥补因未付捐款造成的短缺。然而，缔约方必须及时缴纳捐款。

31. 会上提出建议，由于存在盈余，因此不再需要供资窗口。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对各国的实际的加快淘汰的需要作出评估，可能益处更大。一些代表认为，窗口所体现的原则还是有用的，应予以保留，作为对今后审议如何确定未来由窗口供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的一种指导。

32.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42/4 和 Corrs.1 和 2 所载财务规划报告；
- (b) 实行如下资源分配：2004 年 2.37 亿美元，2005 年 1.78 亿美元，2004 年所有剩余资金都分配给 2005 年；

- (c) 注意到可以考虑在 2004 年末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2004 年加快淘汰和保持势头业务计划中的所有项目提供资金；
- (d) 请秘书处与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合作，编写一文件提交第四十四次会议，文件应分析各项目加快淘汰和保持势头的潜在需要，并为设立供资窗口审议这些项目的必要性提供指导意见；
- (e) 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加快淘汰和保持势头供资窗口的可能的必要性以及选择通过该窗口提供资金的项目的相关标准。

(第 42/3 号决定)

(二) 2004—2006 年三年期淘汰计划

3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42/5，该文件载有多边基金 2004—2006 年三年期滚动示范淘汰计划。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该文件提出了为所有第 5 条国家实现 2005 和 2007 年淘汰目标以及部分淘汰剩余的 ODS 消费量以便在 2010 年实现淘汰目标所需要核准以便提供资金的 ODS 数量的分析。文件还列出了三年期内第 5 条国家将在经核准的多年行业和国家淘汰计划中淘汰的 ODS。

34. 根据会上所提关于模型中 CTC 的数量和上报生产和消费数量的波动的问题以及看来若干国家未包括在内的情况，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模型系利用根据《议定书》第 7 条上报的数据编制，但资料的不足意味着 CTC 方面的数据尤其存在问题。

35. 有人建议，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预测模型并非充分地设计出来作为一种指导，因此只能被看作是一种参考。

36.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关于灵活运用三年期淘汰计划预测模型的问题时解释说，这一模型之所以灵活，是因为倘若该模型计算的 ODS 最大剩余数量高于实际可以消费的 ODS，可不必接受这一模型。

37.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注意到已将文件 UNEP/OzL.Pro/ExCom/42/5 提出的 2004—2006 三年期示范淘汰计划草案作为参考，以编制各执行机构的 2004—2006 年业务计划；
- (b) 考虑通过 2004—2006 年三年期示范淘汰计划，以此为该三年期的资金规划提供参考；
- (c) 敦促那些其项目已经核准但尚未执行的第 5 条国家以及同这些国家合作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在 2004—2006 三年期加快执行速度；
- (d) 请秘书处向 2005 年召开的执行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提交增订后的 2005—2007 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预测模型，以便为编制多边基金 2005—2007 年业务计划的工作提供指导。

(第 42/4 号决定)**(b) 多边基金 2004—2006 年合并业务计划:**

3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各执行和双边机构 2004—2006 年的综合业务计划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42/6 和 Corr.1)，该文件综合了各执行和双边机构 2004—2006 年的业务计划，并包括了基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他指出，业务计划谈及三年期计划中的所有淘汰需要，以使第 5 条国家能够落实直至并包括 2007 年在内的控制措施。他在回顾了第 41/93 号决定确定了一套新的业绩指标后表示，世界银行和环境规划署为其业务计划提出了新的指标。

39. 会议就某些指标的利用提出了问题。这些指标并非衡量业绩的定性指标。世界银行的代表解释说，世界银行所提议的指标只是为了参照新的面向国家的做法，更好地评价相关的任务和确保缔约方的参与。

40.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42/6 和 Corr.1 所载多边基金 2004-2006 年合并业务计划;
- (b) 请执行委员会成员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定性业绩指标的提案; 以及
- (c) 请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在顾及执行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提议的情况下进一步审议关于定性业绩指标的提案, 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作出报告。
- (d) 还请秘书处在合并业务计划中提出各执行机构业绩指标随着时间推移的发展情况, 以便能够对其业绩作出比较和评价。

(第 42/5 号决定)**(c) 2004—2006 年业务计划:****(一) 各双边机构**

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各双边机构 2004-2006 年的业务计划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42/7)。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各自 2004—2006 年计划开展的双边活动。

42. 匈牙利代表宣布, 匈牙利撤销其含有为欧洲网络供资的业务计划, 因为环境规划署已

将网络包括在其履约援助方案的资金申请中。

43. 日本代表表示，日本政府在编制印度尼西亚的援助执行战略计划的项目时，将与有关执行机构协商以避免活动的重叠，并提议环境规划署的补充培训方案将进一步加强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的培训方案。这一方案在日本向第 5 条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为这些国家的很多主管臭氧干事的培训圆满作出了贡献，加强了日本与第 5 条国家的网络联系。

44.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建议自德国业务计划中撤销的 4 个项目，即用于中国草药行业的甲基溴、黎巴嫩的制冷行业、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壤熏蒸的甲基溴和管理中国 HCFC 的战略，应予以保留，这样做是出自这样的谅解，即：应暂时搁置这些项目，以便给侧重于履约而不是加快淘汰的项目让路，必要的话，避免超出 20% 的捐款限额。德国已同各执行机构和其他双边机构开展讨论，以期在德国无法提供资金的情况下接手其业务计划中的若干这些项目。

45. 在审议了计划开展的窗口活动、对履约援助方案欧洲网络的供资以及三年淘汰计划和窗口之外的可能的项目重叠和活动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42/7 提到的以下国家提交的业务计划和双边合作的信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还注意到匈牙利撤销了含有为欧洲网络供资的业务计划；
- (c) 赞赏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为欧洲网络提供了很多支助；
- (d) 请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撤回其含有向欧洲网络提供资金的业务计划，因为环境规划署已将该网络纳入其履约协助方案的资金请求中。
- (e) 还注意到日本代表就提议的活动和保留日本业务计划所提议的活动问题所作的发言；以及
- (f) 就将会导致资金下一个补充时期出现预先承付款的多年期项目而言，请各双边机构作出安排，例如与能够达成这种安排的其他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签署协议，以便确保这些项目获得全部已核准资金。

(第 42/6 号决定)

46. 关于资助关于中国使用 HCFC 的研究的优先性问题，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一份政策文件将会有助于澄清德国政府对于应如何调整该项研究的制定方式的理解（另见本报告第 73 和 76 段）。

47. 在指出若干代表已就多边基金能否资助 HCFC 淘汰管理的研究表达了不同的看法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德国政府顾及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期间的非正式小组会议就多边基金能否资助HCFC淘汰管理的研究所表达的不同看法，并顾及通过电子邮件向德国的双边执行机构GTZ-Proklima 提出的进一步分看法和意见，但条件是应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前10周提出看法和意见；以及
- (b) 还请德国政府通过联合王国代表团向多边基金散发关于多边基金的责任和这一研究的可能资格需要的问题的政策文件，并调整项目提案的重点，以便在此基础上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供审议。

(第 42/7 号决定)

(二) 开发计划署

4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开发计划署 2004 – 2006 年的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42/8 和 Corr.1)。他指出，文件中表 1 的第二项业绩指标以及已核准单独项目/活动的数目，应由 35 个修订为 32 个，因为有些 2004 年的项目已于 2003 年完成。

49. 开发计划署代表表示，经古巴政府请求，开发计划署希望在其业务计划中增加古巴的项目。

50. 在讨论了计划开展的窗口活动和业绩指标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可文件 UNEP/OzL.Pro/ExCom/42/8 和 Corr.1 所载、并为列入为孟加拉国所提项目和为为讲法语非洲国家所提甲基溴项目而经口头修正的开发计划署 2004-2006 年的业务计划，核可并不意味着核准这些计划所提项目或其供资水平；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开发计划署业绩指标。

(第 42/8 号决定)

(三) 环境规划署

5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环境规划署 2004 – 2006 年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42/9)，并强调指出，看来有重叠的地方是环境规划署实施上是对其他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的支助。计划开展的印度溶剂行业项目由于错误被列入，现已撤销，执行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应审议数额在 226 000 美元的协调非洲立法的技术援助项目。另一方面，全球性以及加勒比的农民野营学校的预算应予保留，因为执行委员会曾请环境规划署于的四十一次会议上提出为该项活动申请资金。孟加拉国的 3 个单独项目已撤销。在回答就业务计划作出的评论时，他强调说，环境规划署优先考虑旨在确保履约而不是加快淘汰的项目。

52. 在讨论了计划开展的窗口活动、可能的项目重叠以及补充性履约援助方案活动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可文件 UNEP/OzL.Pro/ExCom/42/9 所载、并为列入为孟加拉国所提项目和为一非政府组织甲基溴项目而经口头修正的环境规划署 2004-2006 年的业务计划，与此同时指出，核可并不意味着核准业务计划所提项目或其供资水平；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环境规划署业绩指标。

(第 42/9 号决定)

(四) 工发组织

5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工发组织 2004—2006 年业务计划（UNEP/OzL.Pro/ExCom/42/10 和 Corr.1 和 2），并表示，越南甲基溴项目已撤回。塞尔维亚和黑山 CFC 和其他 ODS 淘汰计划已由 2005 年提前，并增列入主要文件第 5 段下的表中所列窗口项目。对此作出的澄清是，中国的计量吸入器项目系由工发组织提供资金，而应与外用医药溶剂的项目相区分开，后者系由世界银行提供资金。应中国政府请求，与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相关的淘汰应由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工发组织和作为合作执行机构的日本予以制定，以便淘汰 1,436 ODP 吨 ODS。

54. 在讨论了计划开展的窗口活动、计划开展活动的重叠和业绩指标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可文件 UNEP/OzL.Pro/ExCom/42/10 和 Corrs.1 和 2 所载、并经口头修正以便将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5 年的项目提前、修订中国的计量吸入器和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中的淘汰和撤销越南的甲基溴项目、并考虑到工发组织代表所作澄清的工发组织的 2004-2006 年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并不意味着核准业务计划所提项目或其供资水平；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工发组织业绩指标。

(第 42/10 号决定)

(五) 世界银行

5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世界银行 2004—2006 年业务计划（UNEP/OzL.Pro/ExCom/42/11 和 Corrs.1 和 2）。他宣布，计划开展的墨西哥和阿根廷冷却器项目已撤销，原因是工发组织和有关国家政府已达成协议，这些项目应归入国家执行计划。

56. 在讨论了计划开展的窗口活动和可能的项目重叠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可文件 UNEP/OzL.Pro/ExCom/42/11 和 Corrs.1 和 2 所载世界银行 2004-2006 年业务计划,其中计划开展的阿根廷和墨西哥冷却器项目已撤销,世界银行对这些项目的执行将归入这些国家的国家执行计划,并核可撤销中国的加快的 CTC 生产淘汰项目,与此同时指出,核可并不表示批准业务计划所提项目或其供资水平; 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列世界银行业绩指标。

(第 42/11 号决定)

项目 6： 方案执行情况：

(a) 关于氟氯化碳生产行业淘汰协定中期评价的报告

5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 CFC 生产行业淘汰协定中期评估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42/12), 该报告该载有 2004 年 1 月前往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印度的评价团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58. 监测和评价高级干事解释说, 一般来说, 这些国家的 CFC 生产淘汰均系依照各自协定所列时间表进行, 执行委员会所采取行业做法取得了成效。但他表示, 在中国, 尽管协议规定了公吨的办法, 但通常是按 ODP 吨来规划和核查 CFC 的生产。他还表示, 在印度, 尽管按可销售净产量计算 CFC 的生产维持在最高容许水平以下, 但按总产量计算稍高于最高容许水平。但淘汰过程似乎可以持续开展下去, 并且可以实现在 2009 年底以前全面消除 CFC 生产的计划。

59. 世界银行的代表澄清说, 对于根据第 7 条上报的 CFC 生产数据与核查报告之间的不符之处的解释是, 核查报告没有区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第一类的附件 A 和第一类的附件 B。由于使用了净产量的概念计算印度的基准, 必须在转变到总产量的概念之前对效果进行核查。

60. 在后来的讨论中, 与会者指出总产量更准确地反映了 CFC 的产量。此外, 使用净产量的概念, 无法奖励 CFC 生产者大量减少释放到大气中的装灌损失。有与会者要求对提到资助对 CTC 和 CFC 代用品进行市场调查时所说的“全球”一词作出澄清。

61. 秘书处代表表示, 根据第 7 条上报的 CFC 生产数据与核查报告之间的不符之处, 部分地仅仅是由于核查报告第一类的附件 A 和第一类的附件 B 的数据进行合并造成的。对 CTC 和 CFC 代用品的全球市场演变情况进行调查, 目的是为受惠公司提供其无法轻易获得的资料。

62. 在经过了计划对和已实现生产行业淘汰结果、以公吨还是以 ODP 吨计算、以净产量还是可销售净产量计算、根据第 7 条上报的 CFC 生产数据与核查报告之间的不符之处、能

力建设和提供认识、对研究和生产 CFC 代用品给予的支助、CFC 及其代用品的价格与供求、与 CFC 非法贸易的联系以及国家和国际审计及其重点、办法和时间表等问题进行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42/12 的结论和建议；
- (b) 澄清尽管淘汰协定允许中国的 CFC 生产最高允许产量以公吨计算，但这一生产应继续像原行业计划以及后来的年度工作方案与核查报告中使用的 ODP 吨进行计划和核查；
- (c) 请印度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按所谓的总产量来计划和核查印度的 CFC 容许产量，审察为确定协定的基准所作计算，并将其结论向第四十三次会议作出报告；
- (d) 请中国和印度政府与臭氧秘书处、世界银行和基金秘书处合作，澄清根据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汇报的 CFC 生产数据与核查报告中的出入；
- (e) 请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合作，审查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核查准则，着眼点放在以下几方面：
 - (一) 考虑到由于淘汰氟氯化碳-11 和氟氯化碳-12 给企业造成的四氯化碳管理方面的巨大压力，如何将四氯化碳在 CFC 生产商中的流动和四氯化碳在生产 CFC 的公司中的内部调剂列入核查报告、年度进度报告和工作方案；
 - (二) 对于有 CFC 和 CTC 生产行业淘汰计划的国家（中国和印度）来说，应对核查团进行密切的协调，可能的话予以合并；
 - (三) 如果工厂既产氟氯化碳-11，又产氟氯化碳-12，可能有必要确定是否有必要计算四氯化碳和氢氟酸的单位比率并将其与前几年进行比较；
 - (四) 检查和核查每日日志仍应主要作为一个支持手段，澄清观察到的前后不一之处；
 - (五) 报告的四氯化碳生产计量是否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 100 千克，然后应像往常一样将生产数字与更为精确的财务和销售记录进行比较。
- (f) 请世界银行和中国及印度政府在今后的 CFC 生产行业年度报告和工作方案中修改列报技术援助活动的形式，具体如下：
 - (一) 单独列示以下这些活动：坚持使用国家管理基础设施管理过程的活动，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向企业(单独或集体)提出有直接兴趣的技术建议；以及

(二) 明确规定目标、相关的产出和投入，包括计划的和实际的支出。

- (g) 建议中国政府和印度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考虑文件 UNEP/OzL.Pro/ExCom/42/12 第 14 和 15 段提出的建议，将第 15(b)段修改为：“(b)对利用 CTC 作原料所生产产品的全球市场的演变情况进行市场调查，以便支持研究努力和指导企业投资，同时顾及所有这些最终产品的生产对于环境的种种影响，包括臭氧层的消耗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

(第 42/12 号决定)

(b) 关于中国溶剂行业淘汰计划中期评价的报告

6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于中国溶剂行业淘汰计划中期评价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42/13)，该报告其中载有根据 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1 月对中国评价团所收集资料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监测和评价高级干事在介绍报告时讲述了项目和国家消费层次上计划进行的和已实现的淘汰结果、与 CFC-113 和 CTC 生产行业淘汰的联系及其监测、改装合同的期限、推迟的原因和建议的补救办法、为改装无数小型溶剂用户途而制定的创新性淘汰合以及进一步制定技术支助制度的必要性。

64. 在澄清了关于建议把重点从审计每一个受益企业变为抽样审计一些企业的理由以及核对了国家生产、消费和进口数字以及收集关于 CTC 和 1.1.1.-三氯乙烷(TCA)的更多数据的必要性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42/13 中提供的资料；并
- (b) 建议中国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合作考虑文件 UNEP/OzL.Pro/ExCom/42/13 第 13 段中提出的建议。

(第 42/13 号决定)

(c) 关于作了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准项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6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作了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准项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42/14 和 Corr.1)，其中载有关于淘汰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甲基溴项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秘书处代表说，缔约方在第十五次会议上核准了关于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行动计划，其中载有提议的旨在使这些国家重新回到履约状态的甲基溴消费削减建议。行动计划中的淘汰时间表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有关项目所载时间表有所不同。就各项目而言，修订时间表延长了淘汰的时间。

66. 在讨论中有人指出，这两个国家提议的削减额事实上高于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数额。经过讨论后，并根据秘书处所作出的澄清，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通过第 38 / 42(b)号决定中建议的对危地马拉甲基溴淘汰计划的以下修正：淘汰时

间表至 2008 年将实现总体减少 502.6 ODP 吨的消费量；其中 100 ODP 吨由非第 5 条国家公司减少。此外，2003 年将减少 181.4 ODP 吨、2004 年减少 36 ODP 吨、2005 年减少 132 ODP 吨、2006 年减少 25 ODP 吨、2007 年减少 25 ODP 吨、2008 年再实现 24 ODP 吨消费量的减少，以使危地马拉达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7 年实现冻结甲基溴和减少 20% 消费量目标；

- (b) 注意到危地马拉甲基溴淘汰将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核准的供资额度内实现，并赞扬危地马拉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 (c) 对第 37/50 号决定提议的洪都拉斯甲基溴淘汰时间表作如下的修订：淘汰时间表至 2005 年底将实现总体减少 213 ODP 吨的消费量。此外，2003 日历年减少 42.5 ODP 吨、2004 日历年减少 63.9 ODP 吨、2005 年另外再减少 106.6 ODP 吨的消费量，以使洪都拉斯能够在 2005 年年底之前达到冻结甲基溴和减少消费量 20% 的目标。

(第 42/14 号决定)

**(d) 关于项目撤销情况的报告
和**

(e)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6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由秘书处介绍的关于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42/15)，和关于开发计划署为解决摩洛哥液态二氧化碳 (LCD) 项目执行拖延问题所组织的各次会议的结果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42/15/Add.1)。

68. 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对以下事项作出澄清：尚待提出阶段目标执行情况报告的项目和所产生的自动撤销、各机构与秘书处在评估某些进展方面看法不同的项目以及撤销和拖延项目对执行的影响。

69. 关于摩洛哥的 LCD 项目，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可能打破有关企业和技术提供者之间的僵局，以使这些项目最终有机会得以执行。

70. 在进行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42/15 所载由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和四个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的报告；
- (b) 请法国政府紧急提交关于归类为执行出现拖延的项目的报告；
- (c) 注意到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将根据秘书处的现状评估（即取得进展、取得某些进展或没有任何进展）采取既定行动，并按要求通知各国政府和各执行机构；
- (d) 通过以下表内所列阶段目标和期限：

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阶段目标
世界银行	CPR/FOA/20/INV/179	在 Chengdu Plastics No. 7 软质(片材)聚氨酯生产中改用无 CFC 技术	在 2004 年 9 月底前安装设备
世界银行	CPR/FOA/27/INV/277	在 Jiangsu Haimen Foam plant 聚氨酯片材生产中淘汰 CFC-11, 改用液态二氧化碳技术	在 2004 年 4 月底前安装设备
世界银行	CPR/FOA/27/INV/281	在 Putuo Zhujiajian Rubber and Plastic Plant 聚氨酯片材生产中淘汰 CFC-11, 改用液态二氧化碳技术	在 2004 年 4 月底前安装设备
开发计划署	CPR/FOA/28/INV/291	在 Suzhou Purification Equipment Factory 硬质聚氨酯绝缘泡沫塑料生产中逐步淘汰 CFC-11, 改用正戊烷技术	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之前完成项目
开发计划署	URT/FOA/26/INV/11	在 Pan Africa Enterprises Ltd.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逐步淘汰 CFC-11, 改用二氯甲烷。	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之前进行最后视察
开发计划署	IRT/FOA/31/INV/13	在 Plyfoam Limited 软质片材泡沫生产中逐步淘汰 CFC-11, 改用二氯甲烷。	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之前进行最后视察

(e) 注意到除了秘书处提出的执行拖延问题的文件中报告的 20 个项目外, 在会议期间报告以下项目业已完成:

(一) 为有利于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对环境有利和经济上可行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清查和评估作准备(GLO/SEV/19/TAS/106), 由环境规划署执行;

(二) 在泡沫塑料部门逐步取消剩余部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消费量(11 家企业 (EGY/FOA/22/INV/64), 由开发计划署执行;

(f) 还注意到由环境规划署执行的中小企业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的培训单元(GLO/SEV/19/TAS/112)项目将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

(g) 并注意到以下项目实现了阶段目标, 从而取得进展:

(一) 在 Refrigeration Components and Accessories 商用制冷设备生产中淘汰 CFC (IND/REF/22/INV/110), 由世界银行执行;

(二) 在 Hindustan Refrigeration Industries 商用制冷设备生产中淘汰 CFC (IND/REF/22/INV/123), 由世界银行执行;

(三) 在 Refrigerators and Home Appliances P. Ltd 商用制冷设备生产中淘汰 CFC (IND/REF/22/INV/124), 由世界银行执行

(h) 注意到自动撤销了以下项目:

- (一) 印度 Chandra 制冷项目(IND/REF/19/INV/92), 为项目核准 130 984 美元, 其中已支出 66 787 美元, 根据第 39/13(b)号决定, 确定该项目有 4.8 ODP 吨应为逐步淘汰;
 - (二) 在 Quimica Andina 硬质聚氨酯泡沫生产中淘汰 CFC-11, 改用 HCFC-141b 技术(BOL/FOA/28/INV/10), 无淘汰规定; 以及
- (i) 关于摩洛哥的 LCD 项目:
- (一)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工商和通讯部以及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为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
 - (二)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针对 UNEP/OzL.Pro/ExCom/42/15/Add.1 号文件第 12 之二至 12 之五段提供的情况提出的报告;
 - (三) 作为例外可以考虑 UNEP/OzL.Pro/ExCom/42/15/Add.1 号文件第 12 之四中提及的拟议协定, 将其作为继续执行项目的一种适当方式, 条件是各公司须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之前签署协定;
 - (四) 请总干事向摩洛哥政府发出一封信, 通知它执行这些项目的必要性;
 - (五) 如果到 2004 年 4 月 15 日任何或所有公司仍未签署协定, 这些该项目将自动撤消;
 - (六) 请开发计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现状报告, 同时作出必要的解释。

(第 42/15 号决定)

(f) 有余款的完成项目

71. 针对人们对关于秘书处的活动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42/2) 附件一所载财务调整情况提出的问题, 秘书处代表作了进一步的澄清。

72. 在审议了关于未支配余额和正在进行的项目退还资金的问题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向第四十二次会议退还的 2 574 926 美元余额: 开发计划署—526 643 美元, 包括对开发计划署以前错还的两个项目资金的补偿; 工发组织—1 048 283 美元; 以及世界银行—1 000 000 美元; 并注意到退还的总额为 280 891 美元的支助费用: 开发计划署—68 463 美元, 包括对开发计划署以前错还的两个项目支助费用的补偿; 工发组织—117 428 美元, 以及世界银行—95 000 美元。

- (b) 还注意到执行机构的总余额为 513 207 美元，不包括前 2 年完成的项目的支助费用：开发计划署—388 882 美元加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33 857 美元加支助费用；以及世界银行—90 468 美元加支助费用。

(第 42/1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概述

7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现问题概述（UNEP/OzL.Pro/ExCom/42/16 和 Corr.1），并解释说，该文件提出了两个政策问题，并开列了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第一个政策问题涉及提供经费，以供在中国进行一次关于 HCFC 使用情况的研究，这项研究是德国政府申请，目的是为中国制定一项对 HCFC 进行长期管理的战略。从未核准过这类项目，因为多边基金的政策特别规定，不为用非 ODS 物质淘汰 HCFC 的第二阶段工业改造提供经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2003—2005 年多边基金资金补充供资需求评估”不包括为与 HCFC 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

74. 第二个政策问题是，向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了一些国家的体制建设申请，但发现这些国家由于没有上报一个或多个数据上报类别中的任何数据，或多年没有上报数据，而发生违约情况或有可能违约。鉴于已紧迫要求各国尽量减少或消除违约行为，保证防止各国由于不履行报告义务而出现违约仍是当务之急。

75. 秘书处的代表最后表示，概述文件的附件一载有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清单。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这份清单，但执委会成员可以就其中的具体项目或活动提出任何问题。

为研究中国的 HCFC 使用情况提供经费的轻重缓急（UNEP/OzL.Pro/ExCom/42/16 号文件第 5 段）

76. 尽管一些代表表示担心，根据多边基金的规则，所提交的这个提案没有资格获得经费，而且该提案的核准可能被看成为核准类似项目树立了一个先例，但其他代表认为，这项研究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以帮助中国和其他第 5 条国家管理 HCFC 的使用。有代表指出，HCFC 的使用应予淘汰，因此研究能够帮助各国进行淘汰的国内政策方面的备选办法十分重要。

77. 执行委员会关于这一政策的决定载于本报告的第 47 段。

帮助第 5 条国家上报数据 (UNEP/OzL.Pro/ExCom/42/16 号文件第 7 和 8 段)

78.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决定敦促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以帮助由其执行体制建设项目的那些国家消除不上报数据的情况。

(第 42/17 号决定)

核准供一揽子核准清单上的项目和活动

7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42/16 附件一和 Corr.1 所载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清单，其中包括作为双边合作提交的项目、在各执行机构工作方案或工作方案修正案中提交的项目以及投资项目。

80. 工发组织的代表通知说，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要求，将撤销其哈龙项目，原因是尚未充分核实有关数据。

81.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决定核准经过撤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哈龙项目修订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42/16 附件一和 Corr.1 所载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供资数额如本报告附件六所示，并核准附件六所载各相应项目审查表中提出的条件和规定。对于延长体制建设项目，还一揽子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向受援国政府发表的意见。执委会并就以下项目发表具体建议。

(第 42/18 号决定)

孟加拉国：全国 ODS 淘汰计划（第一期） (UNEP/OzL.Pro/ExCom/42/25)

8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孟加拉国全国 ODS 淘汰计划的项目提案，供资总额为 1 355 000 美元，外加 119 7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还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孟加拉国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及
- (c) 还核准为开发计划署提供第一期经费 155 000 美元，外加 11 625 美元的支助费用，并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90 500 美元，外加 11 765 美元的支助费用，用于执行第一年度的方案。

(第 42/19 号决定)

牙买加：淘汰 ODS 清洗用途的技术援助总体项目（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42/16）

83.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以上项目，核准经费总额为 25 000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为 2 25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是，牙买加政府将不再为清洗行业的 ODS 淘汰活动申请更多经费。

（第 42/20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8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42/17 号文件，其中载有下列国家政府提交的 15 项双边合作请求：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其中有一个项目已经列入在议程项目 7(a) 下审议的供一揽子核准清单；有一个项目已经撤回；执行委员会已决定延后审议为中国制定一项适当的 HCFC 长期管理战略的项目提案（见第 42/7 号决定）；有 12 个项目和活动将在议程项目 7(d) 下审议。

85. 一代表建议说，由于将把这些项目和活动放在“投资项目”下审议，今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可以取消当前的议程项目。

86. 在结束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时，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把第四十二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的费用冲抵如下：

- (a) 在加拿大的 2004 年双边捐款中冲抵 214,700 美元；
- (b) 在法国的 2004 年双边捐款中冲抵 1,085,000 美元；
- (c) 在计算了总额为 15,339 美元的净调整以便报效以往未计算在内的第 39/14 号决定和计算两次的第 40/9 和 40/24 号决定后，在德国的 2004 年双边捐款中冲抵 1,866,181 美元，在其 2005 年双边捐款中冲抵 918,527 美元；
- (d) 在日本的 2004 年双边捐款中冲抵 2,780,000 美元；
- (e) 在西班牙的 2004 年双边捐款中冲抵 795,841 美元；
- (f) 在瑞典的 2004 年双边捐款中冲抵 26,553 美元；
- (g) 在瑞士的 2004 年双边捐款中冲抵 398,913 美元；

（第 42/21 号决定）

(c) 2004 年工作方案：

(一) 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修正案

8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42/18 和 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修正案。秘书处的代表表示，8 项供一揽子核准的活动已在议程项目 7(a) 下得到审议。执行委员会分开审议了环境规划署 200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中的其余 5 个项目，如下所示。

巴巴多斯(第三期)：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多米尼加(第二期)：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圣基茨和尼维斯(第二期)：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二期)：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88. 秘书处的代表还指出，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政府提交了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但由于未能根据第 7 条上报一个或多个数据上报类别的任何数据，或多年未上报数据，已实际上或有可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违约。

89. 一些代表指出，所申请的资金数额不足以在这些国家中聘请哪怕是一个非全日的国家臭氧干事。代表们还指出，该区域的臭氧干事的人事变动很频繁，新上任的干事需要时间来熟悉自己的工作。

90.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决定：

- (a) 仅为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核准一年的经费，供资数额如本报告附件六所示，同时有一项谅解是，核准这些费用并不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违约的机制的运作，并向这些国家的政府表示本报告附件七所载意见。
- (b) 请秘书处与有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商，填写一份供执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文件，以讨论随后增加核准体制建设项目的资金数额可能造成的影响，其中应特别注意还可能有多少类似的情况，指出消费量极低的国家的臭氧部门所面临的问题，并指明保证使这些部门具备适当能力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增加经费。

(第 42/22 号决定)

巴哈马（第二期，第二年）：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91.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巴哈马政府于 2002 年上报的 CFC 消费量为 55.0 ODP 吨，低于该国的 CFC 基准数（64.9 ODP 吨），并指出，该国政府已于 2003 年 11 月与世界银行签署了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

92.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决定核准巴哈马的第二期体制建设项目的第二年延长申请，供资数额如本报告附件六所示。

(第 42/23 号决定)

(二) 开发计划署 2004 年工作方案

9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42/19 号文件，其中载有开发计划署 2004 年工作方案，这项计划提出了 17 项活动的经费申请。秘书处的代表说，在这些活动中，有 16 项活动已决定作为在议程项目 7(a) 下一揽子核准得到审议。剩余的一个项目—牙买加的技术援助项目—被错误地列入，供单独审议。该项活动已经列入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清单，因此，已经获得核准（见第 81 和 83 段）。不需要在本议程项目下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三) 工发组织 2004 年工作方案

9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42/20 号文件，其中载有工发组织 2004 年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提出了 3 项活动的资金申请，然而，已建议一揽子核准这些活动，并在议程项目 7(a) 下对其进行了审议。因此，不需要在本议程项目下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四) 世界银行 2004 年工作方案

9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42/21 号文件，其中载有世界银行 2004 年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提出了 4 项活动的资金申请。已建议一揽子核准其中 3 项活动，并在议程项目 7(a) 下对其进行了审议。执委会对第四个项目进行了分开审议，如下所示。

菲律宾：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四期

96. 秘书处代表指出，菲律宾的 2002 年甲基溴消费量高于冻结水平，因此违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核准提供经费，以便为菲律宾编制一项甲基溴淘汰计划，世界银行则在其 2004—2006 年业务计划中列入了一项菲律宾的淘汰计划。秘书处建议，根据过去处理这种情况的惯例，应该仅核准一年的体制建设经费，而

不是按传统核准两年的经费。

97. 执行委员会决定仅为延长菲律宾体制建设项目核准一年的经费，供资数额如本报告附件四所示，但有一项谅解是，核准这些经费并不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违约的机制的运作，并向菲律宾政府表示本报告附件七所载意见。

(第 42/24 号决定)

(d) 投资项目：

- (1) 进行中的项目，包括行业和国家淘汰计划以及制冷剂管理计划；**
- (2) 新的供资申请**

98.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42/22/Rev.2 号文件，该文件表 A 和 B 载有供个别审议的 16 个项目清单。如下文所示，对这些项目做了分别的审议。

阿根廷：国家 CFC 淘汰计划(第一期) (工发组织)(UNEP/OzL.Pro/ExCom/42/24 和 Corr.1)

99. 秘书处代表指出，已经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提交过仅仅涉及制冷行业的一个类似项目。但是，该项目被延后，以便重新组织该项目，使其成为国家 CFC 淘汰计划，并且确保与生产行业已经核准的协定保持一致。因此，工发组织重新提出该项目，并且同时提出阿根廷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订正协定草案，该协定显示，除用于计量吸入器的 159 ODP 吨之外，将淘汰所有其他 CFC。该协定关于储存的规定符合生产行业协定，该协定为 2010 年之后制冷行业的需求做了规定。项目费用是以秘书处与工发组织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之前商定的费用为基础计算的，但不包括淘汰计量吸入器的费用，今后将向世界银行申请淘汰计量吸入器的资金。

10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阿根廷国家淘汰计划的项目提案，供资总金额为 7 360 85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552 064 美元；以及
- (b) 还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阿根廷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及
- (c) 还核准 2 740 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 205 500 美元支助费用，以开展该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期的活动。

(第 42/25 号决定)

科特迪瓦：淘汰商品和储存熏蒸众的甲基溴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42/30)

101. 秘书处代表指出，该项目旨在完全淘汰科特迪瓦有控制地使用的甲基溴。所有政策问题都已经解决，项目的增支费用已经确定。根据所有甲基溴投资项目的惯例，该项目被提出供个别审议。现在已经拟定好科特迪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草案。

10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淘汰商品和储存熏蒸众的甲基溴的项目提案，供资金额为本报告附件六所示金额。
- (b) 还核准本报告附件十所载科特迪瓦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第 42/26 号决定)中国：中国溶剂行业淘汰 ODS：2004 年部分 (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42/29 和 Add.1)

103.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该项目最初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出，但被延后，以等待提交 2002 年年度方案效绩审核报告(第 41/73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开发计划署拟定了一项补充报告，其中叙述了 2002 年年度执行方案效绩审核结果，介绍了关于 2003 年进度的最新情况，透明地介绍了有关协定具体规定的作为原料使用的 10 ODP 吨 CFC-113 的限制情形。他还指出，收到的资料显示，协定的所有要求得到遵守，10 ODP 吨的限制得到遵守。

104.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中国溶剂行业 2004 年年度执行方案，费用为 5 555 000 美元，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为 416 625 美元。

(第 42/27 号决定)印度 CFC 生产行业逐渐淘汰项目：2004 年年度工作方案 (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42/33)

105. 世界银行提出了印度 CFC 生产行业逐渐淘汰项目的 2004 年年度工作方案，并提出了 2003 年年度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核查报告。核查报告是及时提出的，符合核查 ODS 生产淘汰情形的核准指导原则，但由一项例外：它采用了净产量，而不是总产量，也就是说，没有计入填补损失的产量。秘书处代表表示，虽然这种损失量似乎微不足道，约为 1%，但 2002 年达到 240 吨，2003 年达到 90 吨，因此，以绝对数字而言，这种数量仍然是重要

的。采用适当抽吸装置的厂家可以将这种损失几乎降低到零，应该鼓励和帮助它们这样做。如果计入填补损失的产量，印度 2003 年的 CFC 产量高于指标。因此，秘书处建议核准该项目，但必须为计算产量的方法制订条件。

106. 世界银行代表回答说，有人认为，损失量根据的是计算出的数字，不是实际损失量。世界银行将就此事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报告，并建议在此之前，不应该规定计算产量的方法。

107. 在进行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印度 CFC 生产终结方案 2004 年年度方案，供资额为本报告附件六所示金额；
- (b) 要求印度政府和世界银行利用生产行业淘汰协定资助的技术援助方案，协助 CFC 厂家减少填补损失量；以及
- (c) 还要求印度政府评估三氟乙酸生产中 CFC-113 的使用情形，并在完成评估之后向秘书处提交一项评估报告。

(第 42/28 号决定)

印度：消费和生产行业 CTC 淘汰计划：2004 年年度工作方案 (法国、德国、日本和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42/33)

108. 秘书处代表指出，该项目最初于 2003 年获得核准，2004 年是其第一个完整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的淘汰印度 CTC 消费和生产协定，世界银行重新提出 2004 年年度方案，该方案是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提交的方案的修订本。2004 年年度方案对印度政府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能力非常关键，因为根据它达成的协定，它必须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 CTC 消费从 11 505 ODP 吨基准量减少到 1 726 ODP 吨，将 CTC 生产从 11 553 ODP 吨基准量减少到 1 726 ODP 吨。

10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印度四氯化碳行业 2004 年年度方案，供资总额为本报告附件六所示金额；以及
- (b) 指出，2001 年，印度核实的四氯化碳进口为 23 006.94 公吨，在行业计划报告的 24 661 公吨的 10%之内，因此，保持行业计划供资额不变。

(第 42/29 号决定)

墨西哥：提供技术援助，以遵守 2005 年淘汰 20%甲基溴的要求 (加拿大、西班牙和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42/39)

110. 秘书处代表指出，墨西哥政府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提交了甲基溴国家淘汰计划，要求提供援助，以淘汰约 320 ODP 吨甲基溴，这是将其基准减少 28% 所需要达到的数量。但是，根据墨西哥政府的要求，该项目被撤回，并且以技术援助方案的形式重新提交，以确保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淘汰 20% 的墨西哥甲基溴基准消费量，即淘汰 162.4 ODP 吨。所有政策问题都已经解决，项目的增支费用已经确定。根据所有甲基溴投资项目的惯例，该项目被提出供个别审议。

111.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该项目提案，供资额为本报告附件六所示金额。

(第 42/30 号决定)

墨西哥：淘汰 CFC-11 和 CFC-12 生产行业的行业计划(第二部分)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42/39)

112. 秘书处代表指出，工发组织提交了墨西哥 2003 年 CFC 生产核查报告和 2004 年工作方案。虽然第一项核查报告努力遵守核查 ODS 生产情形的指导原则，但核查小组没有具备财会专门知识的成员。报告应该更加详细地叙述核查小组在考察工厂时使用的方法和采取的具体步骤。核查报告提出了净产量概念，即：实际产量减弥补损失量，协定并没有使用这个概念。虽然报告的损失量并不大，但这种概念不符合《议定书》的环保目标：如果不计算弥补损失的产量，CFC 生产厂家就不会有减少这种损失的积极性，从而不会减少大气层中的 CFC 排放量。

11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墨西哥 2003 年 CFC 产量核查报告；
- (b) 核准与墨西哥达成的淘汰 CFC 生产协定 2004 年工作方案，供资额为 10 700 000 美元，工发组织支助费用为 802 500 美元；
- (c) 要求今后的核查报告更详细地介绍采用的方法和采取的具体步骤；
- (d) 还要求工发组织在核查小组中增加一位具有财会背景的成员；以及
- (e) 还要求工发组织和其他执行机构在记录和核查淘汰的 CFC 产量和其他 ODS 产量时，采用 CFC 和其他 ODS 的实际生产吨数，而不是出售的吨数。

(第 42/31 号决定)

墨西哥：国家 CFC 淘汰计划(第一期)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42/39 和 Add.1)

114. 秘书处代表指出，曾经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提交仅仅涉及制冷行业的一个类似项目，但该项目已被延后，以便作为国家 CFC 淘汰计划重新提出，并确保与已经核准的生产行业项目保持一致。因此，工发组织重新提交该项目，并且同时提交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淘汰所有 CFC 的订正协定草案。淘汰协定为储存问题作了规定，以处理 2010 年后制冷维修行业的需求问题，这些规定符合生产行业的协定。项目费用是根据秘书处与工发组织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出的费用计算的。

11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墨西哥国家淘汰计划的项目提案，供资额为 8 794 500 美元，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为 659 588 美元；以及
- (b) 还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及
- (c) 3 517 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 263 775 美元支助费用，以开展国家 CFC 淘汰计划第一期的活动。

(第 42/32 决定)

委内瑞拉：国家 CFC 淘汰计划(第一期)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42/44, Corr.1 和 Add.1)

116. 秘书处代表指出，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之前，秘书处与工发组织审查并商定了委内瑞拉 CFC 淘汰计划，包括一项协定草案，并且提交了该计划和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在执行委员会审议过程中，人们认识到，必须为 CFC 储存留下空间，从而与提议的生产行业淘汰计划协调，保证与今后的生产行业协定完全一致，以及处理 2010 年后仍然存在的 CFC 需求。该项目被延后，其谅解是，一旦生产行业协定完全厘清，就可以重新提出该项目。他表示，委内瑞拉计划于 2004 年禁止进口，并且准备在 2008 年之前实现零产量。因此，工发组织考虑到这些问题，重新提出该淘汰计划，并同时提交执行委员会与委内瑞拉政府达成的订正协定草案。项目费用没有改变。

11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委内瑞拉国家 CFC 淘汰计划的项目提案，供资总额为 6 240 555 美元，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为 468 042 美元；
- (b) 还核准附件十二所载委内瑞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及
- (c) 还核准 1 895 062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 142 129 美元支助费用，以开展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期的活动。

(第 42/33 号决定)

118. 加拿大代表对多边基金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和有关国家政府做出努力，在本次会议期间核准总共淘汰目前 7,000 吨 CFC 消费的 4 项主要计划表示赞赏，这一情况非常令人满意。

玻利维亚:商用制造业总体结束项目 (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42/26)

119. 秘书处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提交了一个商用制冷行业总体结束项目。此外，目前正在玻利维亚执行一个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该项目将确保实施 2005 年和 2007 年 CFC 控制措施。因此，该提案是在加速淘汰或维持势头项目的供资内提出的。执行委员会已经讨论过这种供资渠道，因此，不存在尚待解决的其他问题。

120. 执行委员会净经讨论后决定核准上述项目提案，供资额为本报告附件六所示金额。

(第 42/34 号决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哈龙消费淘汰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42/27)

121. 工发组织提交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哈龙库项目的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哈龙和防火、标准和信息、培训维修技术员以及建立再循环和回收设备的技术援助方案。最近报告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哈龙消费量为零。因此，为能够实现 2005 年淘汰目标并不需要这个项目，该项目是在加速淘汰或保持势头项目供资窗口下提交的。秘书处同工发组织已商定了该项目的增支费用总额。因为执行委员会已讨论过窗口问题，没有待解决的其他问题。

122.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会决定核准以上项目提案，供资数额为本报告附件六所示金额，但条件是在核准该项目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同意根据有关准则禁止再进口哈龙。

(第 42/35 号决定)

智利: 哈龙消费淘汰: A 部分: 技术援助方案, B 部分: 哈龙再循环和回收设备 (UNEP/OzL.Pro/ExCom/42/28)

123. 世界银行提交了智利哈龙库项目的提案，其中包括为管制和政策措施、管理、培训以及安装回收和再循环设备提供援助。最近上报的智利哈龙消费量为 0.9 ODP 吨，基准为 8.5 ODP 吨，因此，为能够实现 2005 年淘汰目标并不需要这个项目，该项目是在加速淘汰或保持势头项目供资窗口下提交的。秘书处同工发组织已商定了该项目的增支费用总额。因为执行委员会已讨论过窗口问题，没有待解决的其他问题。

124.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核准以上项目提案，供资数额为本报告附件六所示金额，但件是在核准该项目后，智利政府同意根据有关准则禁止再进口哈龙。

(第 42/36 号决定)

印度：重点针对制冷维修行业的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重点是制冷维修行业（第一期）（德国、瑞士、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42/33、Add.1 和 Corr.1)

125. 秘书处代表说，印度逐步停止 CFC 消费的国家计划是德国政府作为其双边合作的一部分编制的。印度没有要求为实施 2005 年和 2007 年 CFC 控制措施提供补充援助，因而没有把印度的任何 CFC 淘汰活动列入多边基金 2003—2005 年淘汰计划。因此，这项提案是在加速淘汰或保持势头项目供资窗口下提交的。制冷维修行业计划最初是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之前向秘书处送交的。自那时以来，秘书处同德国政府讨论了秘书处不断审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便编写将提交的提案。由于此系印度的最后一个 CFC 项目，已商定以国家 CFC 淘汰计划的形式提交这一项目，重点是维修行业，其中将包括过去为泡沫塑料和制冷制造行业批准的行业协定。德国同秘书处已商定了 CFC 淘汰计划的增支费用。

126.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印度的侧重于制冷维修行业的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的项目提案，核准供资总额 6 338 12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 757 536 美元；
- (b) 还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印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及
- (c) 还核准用于实施项目第一期的供资数额如下：
 - (一) 向德国政府提供 414 37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 53 868 美元；
 - (二) 向瑞士政府提供 353 02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 45 893 美元；
 - (三) 向开发计划署提供 277 2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 20 790 美元；
 - (四) 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256 3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 33 319 美元。

(第 42/37 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泡沫塑料行业剩余 CFC 的淘汰（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42/34、Add.2 和 Corr.1)

127. 秘书处的代表表示，世界银行根据确保到 2007 年彻底淘汰的目标提交了印度尼西亚泡沫塑料行业剩余 CFC 淘汰计划。这个项目是在加速淘汰的窗口下提交的，因为印度尼西亚不需要额外援助来执行 2005 年和 2007 年 CFC 控制措施，因此没将其列入多边基金 2003—2005 年淘汰计划。在对项目进行审查后，秘书处和世界银行商定了增支费用的拟议数额，并商定将把编写协定草案推迟至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届时世界银行将提交

一项国家 CFC 淘汰协定草案，把为制冷、泡沫塑料和气雾剂行业批准的行业计划都包括在内。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原则上可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以予以批准，并可能批准初期供资，以便开始着手执行。

128.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依照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的资金分配情况和 CFC 淘汰时间表（文件 UNEP/OzL.Pro/ExCom/42/34/Add.2 和 Corr.1），原则上核准 2 957 564 美元的数额和 221 81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执行印度尼西亚泡沫塑料行业剩余 CFC 淘汰项目；
- (b) 请世界银行原则上将项目、包括原则上核准的数额纳入 一项全国 CFC 淘汰协定（见第 42/39 号决定）；
- (c) 核准付给世界银行 100 000 美元，使之开展执行项目所必需的活动。应从原则上为该项目所核准、最后 CFC 淘汰协定资金分配表已包括的数额中减去这一数额。

(第 42/38 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通过政策、技术援助和企业投资倡议相结合在气雾剂行业淘汰使用 CFC 国家计划（世界银行）(UNEP/OzL.Pro/ExCom/42/34/Add.1)

129. 秘书处的代表表示，印度尼西亚气雾剂行业淘汰使用 CFC 国家计划是在加速淘汰窗口下提交的，因为印度尼西亚不需要额外援助来执行 2005 年和 2007 年 CFC 控制措施，因此将其没有列入多边基金的 2003-2005 年淘汰计划。编制该项目提案是基于这样的设想：为数不多的几个气雾剂企业不愿意提供关于它们的 CFC 消费水平、建造日期、基准设备、安装能力和目前的产量的有关信息，因此没有可用来计算增支费用的依据。世界银行需要更多的时间同印度尼西亚政府讨论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并表示它同意推迟该项目。世界银行还表示，印度尼西亚已准备好把该项目同拟议的泡沫塑料行业淘汰合并在一项全国 CFC 淘汰协定下。

130.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推迟印度尼西亚气雾剂行业淘汰使用 CFC 的国家计划；
- (b) 请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以后的会议重新提交项目提案，条件是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
 - (一) 说明，表明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CFC 消费量在拟议资助的行业(例如气雾剂和计量吸入器)间如何分配；

- (二) 足够的信息，以确定符合资助条件的气雾剂行业中 CFC 的消费水平，同时考虑到按照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 CFC 基气雾剂企业是否符合资助条件；这将包括有关企业情况和基准的所有必要信息；以及
- (三) 一项包括在制冷行业淘汰 CFC 的国家淘汰 CFC 协定草案(按照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核准的在印度尼西亚的制冷部门淘汰 CFC 的协定)，外加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在泡沫塑料行业淘汰剩余 CFC 的项目提案以及经过修订的在气雾剂行业淘汰使用 CFC 的国家计划（第 42/38 号决定）。

(第 42/39 号决定)

斯里兰卡：国家履约行动计划（日本、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42/42 和 Corr.1)

131. 秘书处代表指出，日本政府曾提交斯里兰卡国家履约行动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四十次和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执行委员会没有对项目提案进行审议，因为该计划涉及加速淘汰 CFC。该项目又在加速淘汰窗口下再次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计划的目的是加快全部淘汰 CFC 和《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的所有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

132. 秘书处审查了该提案，审察时考虑到了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批准的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为其他非低消耗量国家批准的类似的淘汰计划以及斯里兰卡境内尚未为其淘汰提供资助的 CFC 和哈龙数量（157 ODP 吨）。在日本政府、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之间进一步讨论后，商定该项目的增支费用为 1 015 000 美元。

133.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斯里兰卡国家履约行动计划，供资数额为 1 015 000 美元，外加适当的机构支助费；以及
- (b) 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继续同斯里兰卡政府讨论，以便最后确定斯里兰卡政府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第 42/40 号决定)

134. 在通过上述决定时，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日本的来函中表示斯里兰卡打算申请通过一种优惠贷款机制执行的试验和（或）示范项目，以确保该国按照第 41 / 96 号决定遵守《议定书》。

议程项目 8. 多边基金 2002 年帐目的核对 (根据第 41/10(b)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3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多边基金 2002 年账目核对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 42/46)，该文件讨论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未能解决的各项问题。他解释了以下问题：要求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进行的调整、开发计划署的初期启动费用、以及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与已核准项目清单之间的出入。他还指出，由于没有收到世界银行的 2002 年审计账目，主计长对开发计划署的审察还没有完成，核对工作还未最后完成。

136.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一方面指出，账目核对是一项例行工作，仅应由秘书处进行，而另一方面也指出，这项工作直接影响到资金的划拨，因此有一些决定无法由秘书处自己作出。特别难以确定如何处理与开发计划署的初期启动费用有关的出入，因为该机构已不再保留追溯至 1991 年的有关记录。代表们因此建议，最好的办法是请某个外部的独立机构提供协助，以解决这个问题。

137.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42/46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02 年账目核对报告(根据第 41/10(b)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b) 注意到财务主任所作以下解释：其一，2003 年对表明应付给执行机构的如下资金是如何处理的，其二，2004 年将作哪些调整，以便向如下各机构提供如下数额的拖欠资金：
 - (一) 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112 619 美元；
 - (二) 向工发组织提供 1 169 476 美元；
- (c) 请秘书处代表执行委员会与联合国的外部审计委员会联系，请该委员会协助确定开发计划署的初期启动费用；
- (d) 应对已核准项目清单进行调整，以反映世行报告为 UNEP/OzL.Pro/ExCom/42/46 号文件附件三中所载项目开列的资金数额；
- (e) 请财务主任分别根据所审定的 2002 年账目，并根据开发计划署主计长参照 UNEP/OzL.Pro/ExCom/41/12 和 UNEP/OzL.Pro/ExCom/42/46 号文件提供的核对数字编写的审查报告，以及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完成对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账目的核对；以及
- (f) 促请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尽快提交核对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第 42/4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 : 财务主任提供的服务 (根据第 41/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a) 环境署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新协定 ;

13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关于财务主任所提供服务的订正协定草案 (UNEP/OzL.Pro/ExCom/42/47/Rev.1) , 并审议了该机构提出的对当前协定进行修正的理由。

139. 在讨论财务主任寻求各缔约方提供更多捐款的责任时, 与会者指出, 尽管筹款可能不属于财务主任的业务范围, 但主任有责任对收到的任何自愿捐款进行管理。通过讨论, 对协定的第 1.4 条以及协定附录的第 1.3 和 2.1 段进行了修订。在会上还提出了建立一个报告制度, 以保证通过统一、透明和一致的方式跟踪监测资金流动并促进账目比较与核对的问题, 随后对协定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140.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四所载将由主席代表执行委员会签署的环境规划署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财务主任所提供服务的协定;
- (b) 还核准本报告附件六所载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后连续五年内向环境规划署支付扣除当年通货膨胀因素后数额未 500,000 美元的年度费用, 用于提供财务主任的服务; 以及
- (c) 请秘书处确保财务主任的职责 (附件十四) 应该在文件 UNEP/OzL.Pro/ExCom/41/47.Rev.1 中所提到的 P-4 和 P-5 的职务之间予以明确分配。

(第 42/42 号决定)

(b) 环境规划署资金投资的回报率

14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环境规划署的资金投资回报率的说明 (UNEP/OzL.Pro/ ExCom/42/48) , 决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就资金投资情况提供的资料(UNEP/OzL.Pro/ExCom/42/48); 以及
- (b) 请环境规划署在履行财务主任的职责时最大限度地增加多边基金和各捐款缔

约方得到的效益。

(第 42/4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期票的处理/兑现情况 (根据第 41/4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4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期票处理和兑现情况的说明 (UNEP/OzL.Pro/ExCom/42/49)。财务主任通知会议说，已把执行委员会的意见纳入关于过去期票使用情况的研究工作的任务范围，并聘请了一个具备适当资格的顾问，用以提交起草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14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财务主任提供的进一步说明；以及
- (b) 请环境规划署完成关于期票兑现问题的研究，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 42/4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关于双边合作项目方案支助费用的报告 (第 41/94(c)号决定)

14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双边合作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42/50)，其中载有各双边机构就当前的行政费用制度对其是否适用所发表的意见。

145. 日本代表对针对双边机构运用执行委员会第 26/41 号决定是否得当提出置疑，因为这样做仅仅建筑在涉及 4 个执行机构的资料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联合王国的代表随后进行了协商。执行委员会经协商后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双边合作项目方案支助费用问题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42/50)；
- (b) 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和日本提供的意见；
- (c) 将双边合作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第四十三次会议进行；
- (d) 请各双边机构提供进一步的意见，对此问题提供看法，为第四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提供便利；以及

- (e) 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多边基为双边机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项目。

(第 42/45 号决定)

146. 日本代表随后作了以下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写入报告：

“1. 我们认为，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应作出决定，通过适用第 26/41 号决定所载方案支助费用的指导原则，并考虑各双边机构的下述需要，对该决定作出修正：

- (a) 确保获得足够的资源，维持核心机构的功能；
- (b) 获得足够资金，支付查明、拟定和核准项目的行政费用，支付自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后各双边机构承担的任何其他活动的行政费用，以执行和遵守适用于双边机构的项目业务规划、维持和执行程序；

“2. 我们还认为，执行委员会应要求秘书处研究本基金如何满足各双边机构的上述需要，并且向执委会提出提议，包括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38/68 号决定为 4 个执行机构作出的安排，制订核心机构供资预算。”

议程项目 12：国家方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方案修订稿（UNEP/OzL.Pro/ExCom/42/51），该修订稿当初曾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秘书处当时注意到若干与 CFC 消费量和产量有关的数据出入，因此决定注意到所提出的国家方案修订稿，并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解决有关 CFC 数据出入的问题，对国家方案修订稿文件进行订正，然后予以重新提交。根据计算得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 CFC 消费量及其相关的所需经费数额，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之前与该国政府达成了一项协议。因此，环境规划署订正了国家方案修订稿，以反映上述协议。

148.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方案修订稿（UNEP/OzL.Pro/ExCom/42/51），并指出，核准该国家方案修订稿并不意味着核准其中开列的项目或其供资数额。

(第 42/46 号决定)

蒙古

14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蒙古的国家方案增订稿（UNEP/OzL.Pro/ExCom/42/52），这份文件是日本政府在双边合作项目的框架内协助编制的。执委会注意到，蒙古政府已采取重

大措施推动执行于 1999 年核准的现行国家方案。因此，CFC-12 消费量已从 1999 年的 12.8 ODP 吨减至 2002 年的 6.9 ODP 吨，低于 10.9 ODP 吨的消费量冻结水平。

150.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蒙古的国家方案修订稿(UNEP/OzL.Pro/ExCom/42/52)，并指出，核准该国家方案修订稿并不意味着核准其中开列的项目或其供资数额。

(第 42/4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根据第 41/1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51. 主席回顾说，第 41/1 号决定规定，“将有关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 XV/48 号决定的问题列入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议程”，并指出，今后有必要改进和精简主任的任命程序。

152.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请主席代表执行委员会，就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与此事项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方面的影响与联合国秘书长、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人力资源厅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协商，并在今后的某次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 42/4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执行委员会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报告

153.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总干事在会上介绍了一份关于编审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项目清单，并介绍了参与的执行机构、项目现状以及预计向分组提交项目的时间。美利坚合众国和世界银行增补了清单上的资料。把在中国加速淘汰 CFC 生产行业增列入清单，并将在分组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期间举行会议时向其提交该项目（见下表）。

编审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项目

项目	参与的执行机构	现状	预计提交的时间
在委内瑞拉淘汰 CFC 生产	世界银行	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向分组提交了技术审计报告，现正在编制项目	第四十三次会议
在中国淘汰 TCA 生产	世界银行	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向分组提交了技术审计报告，现正在编制项目	第四十三次会议
在中国淘汰 CTC 生产和消费的行业计划（第二阶段）	世界银行	已完成技术审计，正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申请编制项目	第四十四次会议
在罗马尼亚淘汰 CFC、CTC 和甲基溴	工发组织	已收到技术审计的申请，在等待提交关于生产商的初步数据和淘汰时间表草稿	第四十四次会议
在中国淘汰甲基溴生产	工发组织	有待提交技术审计申请和关于生产商的初步数据	第四十四次会议
在中国加速淘汰 CFC 生产	美利坚合众国	正在编制项目	第四十四次会议

154. 由于执行委员会 2004 年的头两次会议之前的间隔较短，有人对向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行业淘汰计划的截止日期提出问题，总干事对此作出答复，同意把截止日期改为会议之前 12 个星期，而不是通常的 14 个星期。

15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15：其他事项

(a) 为第 5 条缔约方提前完成淘汰工作举办甲基溴项目

156. 阿根廷的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为第 5 条国家提前完成甲基溴的淘汰举办项目的决定草案，并对其进行了一些口头修订。她提请注意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第 Ex.I/2 号决定，该决定请执行委员会审议在第 5 条国家内加快甲基溴淘汰速度的问题，并通过加快淘汰协定延长的标准。

157. 一些代表强调了通过延长加速淘汰协定的标准的重要性。他们认为，迫切需要审议标准问题，因为看来很有可能进行这样的延长。然而，代表们指出，如果制定普遍性的标准，然后以个案方式适用这些标准，会引起程序上的困难。

158. 日本代表强调说，应该在适当的时候制定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工作应该根据有关缔约方，即举办了某个淘汰项目的缔约方，所提出的请求启动。应该由缔约方在发现自己确定的目标难以实现时自愿提出请求。他认为，看来没有任何必要来制定普遍性的标准，而且这样做有可能被视为侵犯缔约方的主权。在呼吁各缔约方提供其并没有任何义务提供

的资料时必须谨慎从事。他还指出，如果要在某个联系小组中制定普遍性标准，那么整个过程都会具有多边性质，所有那些没有请求延长淘汰项目的缔约方都可参加。最后，第 Ex.I/2 号决定只是在最近才通过，各国政府仍在讨论其执行问题。

159. 关于请多边基金秘书处提出报告的问题，若干代表表示，没有请秘书处将其观点强加于各缔约方，而只是请其编纂已经载于一项文件的资料。

160. 加拿大代表指出，看来在如何最好地解释第 Ex.I/2 号决定第 3 段的问题上存在不同的意见。该段可以被解释为，任何感兴趣的缔约方都可请求执行委员会通过延长加速甲基溴淘汰协定的标准，也可以被解释为只有举办了淘汰项目的缔约方可以提出这样的请求。他认为，必须请执行委员会成员说明他们对整个决定的理解。他认为，需要制定某些普遍性的准则，用以确定是否应该对某项请求进行审议。一旦某个缔约方根据第 Ex.I/2 号决定提出请求，便可制定具体的标准。

161. 执行委员会意识到，为了实行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第 Ex.I/2 号决定，需要得到更多信息来了解已核准的加速淘汰甲基溴项目的执行情况，因此决定：

- (a) 请多边基金秘书处根据其自己以及各有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现有的资料，为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编写一份适当的文件，在其中说明各已核准的加速淘汰甲基溴项目的最新执行情况；
- (b) 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第 Ex.I/2 号决定执行问题的评论；以及
- (c) 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有无必要建立一个联系小组，以讨论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以及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交的任何材料。

(第 42/49 号决定)

(b) 环境规划署关于根据第 41/38 号决定所进行协商的报告

162.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提到执行委员会第 41/38 号决定的(a)(四)分段，其中讨论的问题是把西亚区域网络的“哈龙干事”职位改为“政策干事”。该代表报告说，征求了该区域 8 个国家的意见，其中 7 个国家希望保留“哈龙干事”职位。

163.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注意到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所作说明，并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在即将于 2004 年 5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该网络会议上将继续讨论这一事项。

(c)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和四十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4. 执行委员会决定于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四十三次会议。

(第 42/50 号决定)

165.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将第四十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推迟到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

(d) 对执行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和结构性安排发表的意见

166. 所有发言代表都欢迎临时议程说明，称其为非常有用的文件，并表示希望提前更多的时间把该文件分发给执委会成员。与会者认为，看来有必要调整该文件各段落的顺序，以使其与其他会议文件更加一致；并认为编写关于工作安排计划的文件将有利于工作。

167. 与会者们欢迎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所有项目的新程序，指出这个办法消除了工作重叠的可能性。

168. 主任感谢与会者们发表的评论，表示秘书处将注意到这些评论。

(e) 悼念 Heinrich Kraus 博士

169. 执行委员会静默一分钟，悼念不久前逝世的执行委员会前主席 Heinrich Kraus 博士。

议程项目 16：通过报告

170. 执行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在文件 UNEP/OzL.Pro/ExCom/42/L.1 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报告。

议程项目 17：会议闭幕

171. 主席于 200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 - 2004 年资金状况（美元）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包括期票兑付在内的现金缴款		1,406,398,369
— 所持期票		127,122,920
— 双边合作		69,279,771
— 利息收入		139,717,345
— 杂项收入		5,433,610
收入总计		1,747,952,015
拨款和专用款		
— 开发计划署	443,811,146	
— 环境规划署	83,438,619	
— 工发组织	344,678,230	
— 世界银行	666,463,451	
减去调整数	-	
向执行机构的拨款总额		1,538,391,446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1991—2005 年）		
— 包括至 2005 年的工作人员合同专用款		42,189,793
秘书处工作人员费用：2006 年		2,548,775
银行收费：2004—2006 年		14,000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五、三十八和四十一次会议核准的监测和评价活动		1,576,375
财务收费/信息战略		405,750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四和三十六次会议核准的技术稽核活动		850,000
双边合作		69,279,771
固定汇率机制的汇率波动专用款 - 价值损失/（收益）		8,498,118
拨款和专用款总额		1,663,754,028
可用于新拨款的结存款额		84,197,986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1991 - 2004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情况概览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说明	1991-1993 年	1994-1996 年	1997-1999 年	2000-2002 年	1999-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991-2004 年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1,572,337,598	158,000,001	158,000,000	1,888,337,599
收到现金缴款	206,026,442	381,375,628	381,749,584	358,221,820	1,327,373,473	78,626,131	398,764	1,406,398,369
双边援助	4,366,255	12,089,441	22,144,067	22,764,491	61,364,254	5,022,466	2,893,051	69,279,771
期票	0	0	23,262,997	54,309,651	77,572,648	42,822,139	6,728,133	127,122,920
缴款总额	210,392,697	393,465,069	427,156,648	435,295,962	1,466,310,375	126,470,736	10,019,948	1,602,801,060
有争议的捐款	0	8,098,267	0	0	8,098,267	0	0	8,098,267
未缴认捐额	24,536,544	31,376,278	45,410,361	4,704,039	106,027,223	31,529,264	147,980,052	285,536,539
缴款占认捐 %	89.56%	92.61%	90.39%	98.93%	93.26%	80.04%	6.34%	84.88%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55,043	132,489,936	7,227,409	0	139,717,345
利息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5,088,349	345,261	0	5,433,610
杂项收入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1,572,337,598	158,000,001	158,000,000	1,888,337,599

收入总额	217,158,444	423,288,168	473,065,762	490,376,287	1,603,888,660	134,043,406	10,019,948	1,747,952,015
------	-------------	-------------	-------------	-------------	---------------	-------------	------------	---------------

累计数字	1991-1993 年	1994-1996 年	1997-1999 年	2000-2002 年	1999-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991-2004 年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1,572,337,598	158,000,001	158,000,000	1,888,337,599
缴款总额	210,392,697	393,465,069	427,156,648	435,295,962	1,466,310,375	126,470,736	10,019,948	1,602,801,060
缴款占认捐 %	89.56%	92.61%	90.39%	98.93%	93.26%	80.04%	6.34%	84.88%
收入总额	217,158,444	423,288,168	473,065,762	490,376,287	1,603,888,660	134,043,406	10,019,948	1,747,952,015
未缴捐款总额	24,536,544	31,376,278	45,410,361	4,704,039	106,027,223	31,529,264	147,980,052	285,536,539
未缴捐款占认捐总额%	10.44%	7.39%	9.61%	1.07%	6.74%	19.96%	93.66%	15.12%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570,102	31,376,278	33,019,397	10,317,292	99,283,069	2,975,830	3,990,380	102,258,899
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占认捐总额%	10.46%	7.39%	6.99%	2.34%	6.31%	1.88%	2.53%	5.42%

* 尚有欠款的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已缴纳税款的经济转型国家为：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1991 - 2004 年捐款缴纳情况概览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34,076,589	29,556,396	1,208,219	0	3,311,974.42
奥地利	19,374,514	17,409,878	131,790	0	1,832,846.32
阿塞拜疆	836,805	100,000	0	0	736,804.78
白俄罗斯	2,533,788	0	0	0	2,533,788.48
比利时	24,057,113	21,762,282	108,480	0	2,186,351.3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00
保加利亚	1,042,631	1,017,655	0	0	24,975.90
加拿大*	65,798,363	46,890,833	7,256,897	8,261,208	3,389,424.40
塞浦路斯	148,670	148,670	0	0	0.00
捷克共和国	5,450,918	5,054,377	66,090	0	330,450.34
丹麦	15,727,943	12,621,896	205,000	0	2,901,046.60
爱沙尼亚	113,796	94,584	0	0	19,212.46
芬兰	12,723,120	11,156,759	451,870	0	1,114,490.50
法国	141,818,503	50,147,937	9,583,878	62,689,207	19,397,480.80
格鲁吉亚	0	0	0	0	0.00
德国	209,373,661	156,067,022	26,961,755	19,510,048	6,834,836.14
希腊	8,883,215	6,428,210	0	0	2,455,005.32
匈牙利	3,260,575	2,981,613	46,494	0	232,467.94
冰岛	694,034	658,852	0	0	35,181.97
爱尔兰	4,923,022	4,352,419	0	0	570,603.40
以色列	6,389,006	3,544,647	38,106	0	2,806,253.36
意大利	109,599,874	92,508,279	5,324,489	0	11,767,106.48
日本	353,520,945	308,754,464	4,372,503	0	40,393,978.0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00
拉脱维亚	298,152	278,940	0	0	19,212.46
列支敦士登	188,686	165,631	0	0	23,054.68
立陶宛	435,179	14,975	0	0	420,203.58
卢森堡	1,534,505	1,420,574	0	0	113,930.63
马尔他	28,052	28,052	0	0	0.00
摩纳哥	150,382	142,677	0	0	7,704.89
荷兰	36,101,227	32,737,165	0	6,728,133	(3,364,071.36)
新西兰	5,295,712	4,828,855	0	0	466,857.74
挪威	13,094,342	11,841,704	0	0	1,252,637.34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00
波兰	4,601,235	2,907,001	113,000	0	1,581,234.22
葡萄牙	7,110,119	5,406,751	0	0	1,703,367.76
俄罗斯联邦	91,426,635	0	0	0	91,426,634.98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0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772,339	1,673,204	16,523	0	82,612.18
斯洛文尼亚	372,528	216,909	0	0	155,619.12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00
西班牙	52,320,700	47,442,715	0	0	4,877,984.94
瑞典	25,461,724	21,990,479	1,482,780	0	1,988,465.31
瑞士	26,786,520	24,295,807	427,730	0	2,062,982.98
塔吉克斯坦	94,713	5,333	0	0	89,380.44
土库曼斯坦	287,481	0	0	0	287,481.34
乌克兰	8,701,833	785,600	0	0	7,916,232.6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00
联合王国	116,408,423	91,025,235	565,000	21,934,324	2,883,864.26
美利坚合众国	469,771,570	382,680,477	10,817,191	8,000,000	68,273,902.00
乌兹别克斯坦	560,441	167,473	0	0	392,967.90
小计	1,888,337,599	1,406,398,369	69,279,771	127,122,920	285,536,538.96
有争议的捐款(**)	8,098,267	0	0	0	8,098,267.00
共计	1,896,435,866	1,406,398,369	69,279,771	127,122,920	293,634,805.96

注： (*) 根据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核准数，并考虑到秘书处通过提交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进行的一次核对，对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数字进行了调整，将其分别从 1,300,088 美元和 6,414,880 美元改为 1,208,219 美元和 6,449,438 美元。

(**) 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的 1996 年捐款中扣除的数额，开列在此处仅供记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2004 年捐款缴纳情况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3,150,806	0			3,150,806
奥地利	1,832,847	0			1,832,847
阿塞拜疆	7,685	0			7,685
白俄罗斯	36,503	0			36,503
比利时	2,186,352	0			2,186,352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保加利亚	24,976	0			24,976
加拿大	4,954,834	0			4,954,834
塞浦路斯	0	0			0
捷克共和国	330,450	0			330,450
丹麦	1,450,523	0			1,450,523
爱沙尼亚	19,212	0			19,212
芬兰	1,010,563	0			1,010,563
法国	12,518,689	0	991,683		11,527,006
格鲁吉亚	0	0			0
德国	18,914,440	0	1,901,368		17,013,072
希腊	1,043,224	0			1,043,224
匈牙利	232,468	0			232,468
冰岛	63,400	14,109			49,291
爱尔兰	570,603	0			570,603
以色列	803,071	0			803,071
意大利	9,805,922	0			9,805,922
日本	34,760,000	0			34,760,000
科威特	0	0			0
拉脱维亚	19,212	0			19,212
列支敦士登	11,527	0			11,527
立陶宛	32,661	0			32,661
卢森堡	153,698	0			153,698
马尔他	0	0			0
摩纳哥	7,685	0			7,685
荷兰	3,364,061	0		6,728,133	(3,364,072)
新西兰	466,857	0			466,857
挪威	1,252,637	0			1,252,637
巴拿马	0	0			0
波兰	612,870	0			612,870
葡萄牙	895,290	0			895,290
俄罗斯联邦	2,305,467	0			2,305,467
新加坡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82,613	0			82,613
斯洛文尼亚	155,619	0			155,619
南非	0	0			0
西班牙	4,877,985	0			4,877,985
瑞典	1,988,466	0			1,988,466
瑞士	2,447,638	384,655			2,062,983
塔吉克斯坦	1,921	0			1,921
土库曼斯坦	5,764	0			5,764
乌克兰	101,825	0			101,8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联合王国	10,718,503	0			10,718,503
美利坚合众国	34,760,000	0			34,760,000
乌兹别克斯坦	21,133	0			21,133
共计	158,000,000	398,764	2,893,051	6,728,133	147,980,052
经济转型国家	3,990,380	0	0	0	3,990,38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表 5：2003 年捐款缴纳情况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3,150,806	3,150,806	(91,869)	0	91,869
奥地利	1,832,847	1,832,847	0	0	(0)
阿塞拜疆	7,685	0	0	0	7,685
白俄罗斯	36,503	0	0	0	36,503
比利时	2,186,352	2,186,352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24,976	24,976	0	0	0
加拿大	4,954,834	278,482	808,459	4,570,980	(703,087)
塞浦路斯	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330,450	264,360	66,090	0	0
丹麦	1,450,523	0	0	0	1,450,523
爱沙尼亚	19,212	19,212	0	0	0
芬兰	1,010,563	1,010,563	0	0	0
法国	12,518,689	0	0	12,518,689.00	0
格鲁吉亚	0	0	0	0	0
德国	18,914,440	3,900,473	3,798,227	15,013,967	(3,798,227)
希腊	1,043,224	259,037	0	0	784,187
匈牙利	232,468	185,974	46,494	0	0
冰岛	63,400	77,510	0	0	(14,109)
爱尔兰	570,603	570,603	0	0	0
以色列	803,071	0	0	0	803,071
意大利	9,805,922	7,844,737	0	0	1,961,185
日本	34,760,000	34,760,000	38,278	0	(38,278)
科威特	0	0	0	0	0
拉脱维亚	19,212	19,212	0	0	0
列支敦士登	11,527	0	0	0	11,527
立陶宛	32,661	0	0	0	32,661
卢森堡	153,698	193,465	0	0	(39,767)
马尔他	0	0	0	0	0
摩纳哥	7,685	7,685	0	0	0
荷兰	3,364,061	3,364,061	0	0	0
新西兰	466,857	466,857	0	0	0
挪威	1,252,637	1,252,637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612,870	150,000	0	0	462,870
葡萄牙	895,290	364,650	0	0	530,640
俄罗斯联邦	2,305,467	0	0	0	2,305,467
新加坡	0	0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82,613	66,090	16,523	0	(0)
斯洛文尼亚	155,619	155,619	0	0	0
南非	0	0	0	0	0
西班牙	4,877,985	4,877,985	0	0	(0)
瑞典	1,988,466	1,648,202	340,264	0	(0)
瑞士	2,447,638	2,447,638	0	0	(0)
塔吉克斯坦	1,921	0	0	0	1,921
土库曼斯坦	5,764	0	0	0	5,764
乌克兰	101,825	0	0	0	101,8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0
联合王国	10,718,503	0	0	10,718,503	(0)
美利坚合众国	34,760,000	7,246,098	0	0	27,513,902
乌兹别克斯坦	21,133	0	0	0	21,133
共计	158,000,001	78,626,131	5,022,466	42,822,139	31,529,26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表 6：1991 - 2002 年捐款缴纳情况概览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7,774,978	26,405,590	1,300,088	0	69,300
奥地利	15,708,821	15,577,031	131,790	0	0
阿塞拜疆	821,435	100,000	0	0	721,435
白俄罗斯	2,460,782	0	0	0	2,460,782
比利时	19,684,410	19,575,930	108,48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992,679	992,679	0	0	0
加拿大	55,888,695	46,612,352	6,448,438	3,690,228	(862,323)
塞浦路斯	148,670	148,670	0	0	0
捷克共和国	4,790,017	4,790,017	0	0	0
丹麦	12,826,896	12,621,896	205,000	0	0
爱沙尼亚	75,372	75,372	0	0	0
芬兰	10,701,993	10,146,196	451,870	0	103,927
法国	116,781,125	50,147,937	8,592,195	50,170,518	7,870,475
格鲁吉亚	0	0	0	0	0
德国	171,544,782	152,166,549	21,262,160	4,496,081	(6,380,008)
希腊	6,796,767	6,169,173	0	0	627,594
匈牙利	2,795,639	2,795,639	0	0	0
冰岛	567,233	567,233	0	0	0
爱尔兰	3,781,816	3,781,816	0	0	0
以色列	4,782,864	3,544,647	38,106	0	1,200,111
意大利	89,988,031	84,663,542	5,324,489	0	0
日本	284,000,945	273,994,464	4,334,225	0	5,672,256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拉脱维亚	259,728	259,728	0	0	0
列支敦士登	165,631	165,631	0	0	0
立陶宛	369,857	14,975	0	0	354,882
卢森堡	1,227,109	1,227,109	0	0	0
马尔他	28,052	28,052	0	0	0
摩纳哥	135,012	134,992	0	0	20
荷兰	29,373,104	29,373,104	0	0	0
新西兰	4,361,998	4,361,998	0	0	0
挪威	10,589,067	10,589,067	0	0	0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波兰	3,375,495	2,757,001	113,000	0	505,494
葡萄牙	5,319,539	5,042,101	0	0	277,438
俄罗斯联邦	86,815,700	0	0	0	86,815,700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607,114	1,607,114	0	0	0
斯洛文尼亚	61,290	61,290	0	0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西班牙	42,564,730	42,564,730	0	0	0
瑞典	21,484,793	20,342,277	1,142,516	0	0
瑞士	21,891,244	21,463,514	427,730	0	0
塔吉克斯坦	90,871	5,333	0	0	85,538
土库曼斯坦	275,954	0	0	0	275,954
乌克兰	8,498,183	785,600	0	0	7,712,58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联合王国	94,971,418	91,025,235	565,000	11,215,821	(7,834,638)
美利坚合众国	400,251,570	375,434,379	10,817,191	8,000,000	6,000,000
乌兹别克斯坦	518,174	167,473	0	0	350,701
小计	1,572,337,598	1,327,373,473	61,364,254	77,572,648	106,027,223
有争议的捐款 (**)	8,098,267	0	0	0	8,098,267
共计	1,580,435,865	1,327,373,473	61,364,254	77,572,648	114,125,490

注：(**) 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的 1996 年捐款中扣除的数额，并列在此处仅供记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表 7：2002 年捐款缴纳情况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482,261	2,228,938	184,023	0	69,300
奥地利	1,576,118	1,576,118	0	0	0
阿塞拜疆	36,849		0	0	36,849
白俄罗斯	137,345	0	0	0	137,345
比利时	1,847,459	1,847,459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31,824	31,824	0	0	0
加拿大	4,612,784	613,066	1,138,255	3,690,228	(828,765)
塞浦路斯	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202,668	202,668	0	0	0
丹麦	1,157,383	1,157,383	0	0	0
爱沙尼亚	25,124	25,124	0	0	0
芬兰	907,817	907,817	0	0	0
法国	10,954,107		1,187,874	8,510,535	1,255,698
格鲁吉亚	0	0	0	0	0
德国	16,427,810	7,208,013	9,937,687	5,662,119	(6,380,009)
希腊	587,904	0	0	0	587,904
匈牙利	200,993	200,993	0	0	0
冰岛	53,598	53,598	0	0	0
爱尔兰	375,186	375,186	0	0	0
以色列	577,854	0	38,106	0	539,748
意大利	9,098,273	7,148,273	1,950,000	0	0
日本	33,471,998	32,959,661	512,337	0	0
科威特	0	0	0	0	0
拉脱维亚	40,199	40,199	0	0	0
列支敦士登	10,050	10,050	0	0	0
立陶宛	36,849	0	0	0	36,849
卢森堡	113,896	113,896	0	0	0
马尔他	0	0	0	0	0
摩纳哥	6,700	6,680	0	0	20
荷兰	2,731,827	2,731,827	0	0	0
新西兰	370,162	370,162	0	0	0
挪威	1,021,713	1,021,713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346,712	0	0	0	346,712
葡萄牙	698,450	421,012	0	0	277,438
俄罗斯联邦	2,490,635	0	0	0	2,490,635
新加坡	0	0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65,323	65,323	0	0	0
斯洛文尼亚	0	0	0	0	0
南非	0	0	0	0	0
西班牙	4,336,419	4,336,419	0	0	0
瑞典	1,815,635	1,408,969	406,666	0	0
瑞士	2,035,052	2,035,052	0	0	0
塔吉克斯坦	8,375	0	0	0	8,375
土库曼斯坦	13,399	0	0	0	13,399
乌克兰	505,832	0	0	0	505,8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0
联合王国	8,525,444	7,655,819	0	8,525,444	(7,655,819)
美利坚合众国	36,666,667	28,666,667	0	5,000,000	3,000,000
乌兹别克斯坦	61,973	0	0	0	61,973
共计	146,666,667	105,419,909	15,354,948	31,388,326	(5,496,516)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表 8：2001 年捐款缴纳情况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482,261	2,354,404	127,857	0	0
奥地利	1,576,118	1,576,118	0	0	0
阿塞拜疆	36,849		0	0	36,849
白俄罗斯	137,345	0	0	0	137,345
比利时	1,847,459	1,847,459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31,824	31,824	0	0	0
加拿大	4,612,784	4,218,583	394,201	0	0
塞浦路斯	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202,668	202,668	0	0	0
丹麦	1,157,383	1,157,383	0	0	0
爱沙尼亚	25,124	25,124	0	0	0
芬兰	907,817	907,817	0	0	0
法国	10,954,107	0	561,672	10,392,435	0
格鲁吉亚	0	0	0	0	0
德国	16,427,810	17,593,847	0	(1,166,038)	1
希腊	587,904	548,214	0	0	39,690
匈牙利	200,993	200,993	0	0	0
冰岛	53,598	53,598	0	0	0
爱尔兰	375,186	375,186	0	0	0
以色列	577,854	0	0	0	577,854
意大利	9,098,273	7,543,439	1,554,834	0	0
日本	33,471,998	33,219,443	252,555	0	0
科威特	0	0	0	0	0
拉脱维亚	40,199	40,199	0	0	0
列支敦士登	10,050	10,050	0	0	0
立陶宛	36,849	0	0	0	36,849
卢森堡	113,896	113,896	0	0	0
马尔他	0	0	0	0	0
摩纳哥	6,700	6,700	0	0	0
荷兰	2,731,827	2,731,827	0	0	0
新西兰	370,162	370,162	0	0	0
挪威	1,021,713	1,021,713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346,712	74,930	113,000	0	158,782
葡萄牙	698,450	698,450	0	0	0
俄罗斯联邦	2,490,635	0	0	0	2,490,635
新加坡	0	0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65,323	65,323	0	0	0
斯洛文尼亚	0	0	0	0	0
南非	0	0	0	0	0
西班牙	4,336,419	4,336,419	0	0	0
瑞典	1,815,635	1,510,635	305,000	0	0
瑞士	2,035,052	1,963,822	71,230	0	0
塔吉克斯坦	8,375	0	0	0	8,375
土库曼斯坦	13,399	0	0	0	13,399
乌克兰	505,832	0	0	0	505,8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0
联合王国	8,525,444	8,680,481	0	0	(155,037)
美利坚合众国	36,666,667	30,666,667	0	3,000,000	3,000,000
乌兹别克斯坦	61,973	0	0	0	61,973
共计	146,666,667	124,147,374	3,380,349	12,226,397	6,912,547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表 9：2000 年捐款缴纳情况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482,261	2,236,561	245,700	0	0
奥地利	1,576,118	1,576,118	0	0	0
阿塞拜疆	36,849		0	0	36,849
白俄罗斯	137,345	0	0	0	137,345
比利时	1,847,459	1,847,459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31,824	31,824	0	0	0
加拿大	4,612,784	3,823,957	788,827	0	0
塞浦路斯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202,668	202,668	0	0	0
丹麦	1,157,383	1,157,383	0	0	0
爱沙尼亚	25,124	25,124	0	0	0
芬兰	907,817	907,817	0	0	0
法国	10,954,107	0	259,179	10,694,928	0
格鲁吉亚	0	0	0	0	0
德国	16,427,810	16,427,810	0	0	0
希腊	587,904	587,904	0	0	0
匈牙利	200,993	200,993	0	0	0
冰岛	53,598	53,598	0	0	0
爱尔兰	375,186	375,186	0	0	0
以色列	577,854	495,345	0	0	82,509
意大利	9,098,273	7,278,618	1,819,655	0	0
日本	33,471,998	32,636,168	835,833	0	(3)
科威特	0	0	0	0	0
拉脱维亚	40,199	40,199	0	0	0
列支敦士登	10,050	10,050	0	0	0
立陶宛	36,849	0	0	0	36,849
卢森堡	113,896	113,896	0	0	0
马尔他	0	0	0	0	0
摩纳哥	6,700	6,700	0	0	0
荷兰	2,731,827	2,731,827	0	0	0
新西兰	370,162	370,162	0	0	0
挪威	1,021,713	1,021,713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346,712	346,712	0	0	0
葡萄牙	698,450	698,450	0	0	0
俄罗斯联邦	2,490,635	0	0	0	2,490,635
新加坡	0	0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65,323	65,323	0	0	0
斯洛文尼亚	0	0	0	0	0
南非	0	0	0	0	0
西班牙	4,336,419	4,336,419	0	0	0
瑞典	1,815,635	1,815,635	0	0	0
瑞士	2,035,052	1,955,052	80,000	0	0
塔吉克斯坦	8,375	0	0	0	8,375
土库曼斯坦	13,399	0	0	0	13,399
乌克兰	505,832	0	0	0	505,8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0
联合王国	8,525,444	8,549,226		0	(23,782)
美利坚合众国	36,666,667	36,666,667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61,973	61,973	0	0	0
共计	146,666,667	128,654,537	4,029,194	10,694,928	3,288,008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表 10：2000 - 2002 年捐款缴纳情况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7,446,783	6,819,903	557,580	0	69,300
奥地利	4,728,354	4,728,354	0	0	0
阿塞拜疆	110,547	0	0	0	110,547
白俄罗斯	412,035	0	0	0	412,035
比利时	5,542,377	5,542,377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95,472	95,472	0	0	0
加拿大	13,838,352	8,655,606	2,321,283	3,690,228	(828,765)
塞浦路斯	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608,004	608,004	0	0	0
丹麦	3,472,149	3,472,149	0	0	0
爱沙尼亚	75,372	75,372	0	0	0
芬兰	2,723,451	2,723,451	0	0	0
法国	32,862,321	0	2,008,725	29,597,898	1,255,698
格鲁吉亚	0	0	0	0	0
德国	49,283,430	41,229,670	9,937,687	4,496,081	(6,380,008)
希腊	1,763,712	1,136,118	0	0	627,594
匈牙利	602,979	602,979	0	0	0
冰岛	160,794	160,794	0	0	0
爱尔兰	1,125,558	1,125,558	0	0	0
以色列	1,733,562	495,345	38,106	0	1,200,111
意大利	27,294,819	21,970,330	5,324,489	0	0
日本	100,415,994	98,815,272	1,600,725	0	(3)
科威特	0	0	0	0	0
拉脱维亚	120,597	120,597	0	0	0
列支敦士登	30,150	30,150	0	0	0
立陶宛	110,547	0	0	0	110,547
卢森堡	341,688	341,688	0	0	0
马尔他	0	0	0	0	0
摩纳哥	20,100	20,080	0	0	20
荷兰	8,195,481	8,195,481	0	0	0
新西兰	1,110,486	1,110,486	0	0	0
挪威	3,065,139	3,065,139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1,040,136	421,642	113,000	0	505,494
葡萄牙	2,095,350	1,817,912	0	0	277,438
俄罗斯联邦	7,471,905	0	0	0	7,471,905
新加坡	0	0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95,969	195,969	0	0	0
斯洛文尼亚	0	0	0	0	0
南非	0	0	0	0	0
西班牙	13,009,257	13,009,257	0	0	0
瑞典	5,446,905	4,735,239	711,666	0	0
瑞士	6,105,156	5,953,926	151,230	0	0
塔吉克斯坦	25,125	0	0	0	25,125
土库曼斯坦	40,197	0	0	0	40,197
乌克兰	1,517,496	0	0	0	1,517,49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0
联合国	25,576,332	24,885,526	0	8,525,444	(7,834,638)
美利坚合众国	110,000,001	96,000,001	0	8,000,000	6,000,000
乌兹别克斯坦	185,919	61,973	0	0	123,946
共计	440,000,001	358,221,820	22,764,491	54,309,651	4,704,039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表 11：1997 - 1999 年捐款缴纳情况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8,158,353	8,158,353	0	0	0
奥地利	4,768,227	4,753,065	15,162	0	0
阿塞拜疆	647,706	36,818	0	0	610,888
白俄罗斯	1,612,377	0	0	0	1,612,377
比利时	5,553,744	5,445,264	108,48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68,000	68,000	0	0	0
加拿大	17,102,223	15,062,418	2,039,805	0	0
塞浦路斯	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1,332,440	1,332,440	0	0	0
丹麦	3,955,149	3,955,149	0	0	0
爱沙尼亚	0	0	0	0	0
芬兰	3,403,908	2,951,551	348,430	0	103,927
法国	35,320,710	2,874,846	5,258,467	20,572,620	6,614,777
格鲁吉亚	0	0	0	0	0
德国	49,845,885	39,876,708	9,969,177	0	0
希腊	2,094,711	2,094,711	0	0	0
匈牙利	771,735	771,735	0	0	0
冰岛	165,372	165,372	0	0	0
爱尔兰	1,157,604	1,157,604	0	0	0
以色列	1,474,566	1,474,566	0	0	0
意大利	28,650,705	28,650,705	0	0	0
日本	85,083,909	76,678,150	2,733,500	0	5,672,259
科威特	0	0	0	0	0
拉脱维亚	139,131	139,131	0	0	0
列支敦士登	55,125	55,125	0	0	0
立陶宛	259,310	14,975	0	0	244,335
卢森堡	385,869	385,869	0	0	0
马尔他	0	0	0	0	0
摩纳哥	55,125	55,125	0	0	0
荷兰	8,750,937	8,750,937	0	0	0
新西兰	1,322,976	1,322,976	0	0	0
挪威	3,086,946	3,086,946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1,860,435	1,860,435	0	0	0
葡萄牙	1,515,909	1,515,909	0	0	0
俄罗斯联邦	24,530,184	0	0	0	24,530,184
新加坡	0	0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454,773	454,773	0	0	0
斯洛文尼亚	0	0	0	0	0
南非	592,583	592,583	0	0	0
西班牙	13,023,048	13,023,048	0	0	0
瑞典	6,766,473	6,335,623	430,850	0	0
瑞士	6,670,005	6,636,105	33,900	0	0
塔吉克斯坦	65,746	5,333	0	0	60,413
土库曼斯坦	179,154	0	0	0	179,154
乌克兰	5,555,291	0	0	0	5,555,29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0
联合王国	29,298,411	26,043,034	565,000	2,690,377	0
美利坚合众国	116,499,999	115,858,703	641,296	0	0
乌兹别克斯坦	332,255	105,500	0	0	226,755
共计	472,567,009	381,749,584	22,144,067	23,262,997	45,410,36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表 12：1994 - 1996 年捐款缴纳情况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7,845,588	7,142,371	703,217	0	0
奥地利	4,123,053	4,006,425	116,628	0	0
阿塞拜疆	63,182	63,182	0	0	0
白俄罗斯	160,066	0	0	0	160,066
比利时	5,452,741	5,452,741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529,218	529,218	0	0	0
加拿大	16,253,343	14,815,493	1,437,850	0	0
塞浦路斯	122,023	122,023	0	0	0
捷克共和国	1,918,089	1,918,089	0	0	0
丹麦	3,517,291	3,312,291	205,000	0	0
爱沙尼亚	0	0	0	0	0
芬兰	3,064,031	2,960,591	103,440	0	0
法国	31,398,558	30,073,555	1,325,003	0	0
格鲁吉亚	0	0	0	0	0
德国	46,731,522	45,394,604	1,336,918	0	0
希腊	1,882,874	1,882,874	0	0	0
匈牙利	871,800	871,800	0	0	0
冰岛	156,911	156,911	0	0	0
爱尔兰	993,714	993,714	0	0	0
以色列	1,268,293	1,268,293	0	0	0
意大利	22,449,969	22,449,969	0	0	0
日本	65,152,008	65,152,008	0	0	0
科威特	0	0	0	0	0
拉脱维亚	0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52,304	52,304	0	0	0
立陶宛	0	0	0	0	0
卢森堡	331,238	331,238	0	0	0
马尔他	0	0	0	0	0
摩纳哥	52,304	52,304	0	0	0
荷兰	7,997,927	7,997,927	0	0	0
新西兰	1,255,284	1,255,284	0	0	0
挪威	2,894,111	2,894,111	0	0	0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波兰	1,606	1,606	0	0	0
葡萄牙	1,176,693	1,176,693	0	0	0
俄罗斯联邦	31,159,609	0	0	0	31,159,609
新加坡	209,324	169,324	40,00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597,218	597,218	0	0	0
斯洛文尼亚	61,290	61,290	0	0	0
南非	1,992,053	1,962,053	30,000	0	0
西班牙	11,022,275	11,022,275	0	0	0
瑞典	6,010,335	6,010,335	0	0	0
瑞士	5,979,856	5,737,256	242,600	0	0
塔吉克斯坦	0	0	0	0	0
土库曼斯坦	56,603	0	0	0	56,603
乌克兰	0	0	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0
联合王国	26,270,127	26,270,127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13,750,001	107,201,216	6,548,785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	0	0	0	0
小计	424,841,347	381,375,628	12,089,441	0	31,376,278
有争议的捐款(**)	8,098,267	0	0	0	8,098,267
共计	432,939,614	381,375,628	12,089,441	0	39,474,545

注：(**) 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的 1996 年捐款中扣除的数额，开列在此处仅供记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表 13 : 1991 - 1993 年捐款缴纳情况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4,324,254	4,284,963	39,291	0	0
奥地利	2,089,187	2,089,187	0	0	0
阿塞拜疆	0	0	0	0	0
白俄罗斯	276,304	0	0	0	276,304
比利时	3,135,548	3,135,548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299,989	299,989	0	0	0
加拿大	8,694,777	8,078,835	649,500	0	(33,558)
塞浦路斯	26,647	26,647	0	0	0
捷克共和国	931,484	931,484	0	0	0
丹麦	1,882,307	1,882,307	0	0	0
爱沙尼亚	0	0	0	0	0
芬兰	1,510,603	1,510,603	0	0	0
法国	17,199,536	17,199,536	0	0	0
格鲁吉亚	0	0	0	0	0
德国	25,683,945	25,665,567	18,378	0	0
希腊	1,055,470	1,055,470	0	0	0
匈牙利	549,125	549,125	0	0	0
冰岛	84,156	84,156	0	0	0
爱尔兰	504,940	504,940	0	0	0
以色列	306,443	306,443	0	0	0
意大利	11,592,538	11,592,538	0	0	0
日本	33,349,034	33,349,034	0	0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拉脱维亚	0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28,052	28,052	0	0	0
立陶宛	0	0	0	0	0
卢森堡	168,314	168,314	0	0	0
马尔他	28,052	28,052	0	0	0
摩纳哥	7,483	7,483	0	0	0
荷兰	4,428,759	4,428,759	0	0	0
新西兰	673,252	673,252	0	0	0
挪威	1,542,871	1,542,871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0
波兰	473,318	473,318	0	0	0
葡萄牙	531,587	531,587	0	0	0
俄罗斯联邦	23,654,002	0	0	0	23,654,002
新加坡	321,897	289,921	31,976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59,154	359,154	0	0	0
斯洛文尼亚	0	0	0	0	0
南非	1,209,055	1,209,055	0	0	0
西班牙	5,510,150	5,510,150	0	0	0
瑞典	3,261,080	3,261,080	0	0	0
瑞士	3,136,227	3,136,227	0	0	0
塔吉克斯坦	0	0	0	0	0
土库曼斯坦	0	0	0	0	0
乌克兰	1,425,396	785,600	0	0	639,79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联合国	13,826,548	13,826,548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60,001,569	56,374,459	3,627,11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	0	0	0	0
共计	234,929,241	206,026,442	4,366,255	0	24,536,544

附件二

开发计划署 2004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类别	项目	加权	2004 年目标
核准	已核准的多年协定年度方案与规划的年度方案的数量	20	21
核准	已核准的个别项目/活动(投资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哈龙库、技术援助)与规划的个别项目/活动的数量	20	32
执行	为核准的多年期年度部分开展的阶段性活动(如政策措施、管制援助)/已达到的 ODS 水平与规划的阶段性活动/ODS 水平	20	12
执行	根据进度报告, 个别项目与规划项目的 ODS 淘汰	5	4 919 ODP 吨
执行	(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 28/2 号决定)完成的项目和为非投资项目界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项目	5	113
执行	已完成的政策/管理援助与规划的政策/管理援助的百分比	10	N/a
管理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确定的速度	10	217
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议定的报告	5	是
管理	除另有协定外,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与答复	5	2004 年 5 月 1 日

N/a: 不适用

附件三

工发组织 2004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类别	项目	加权	2004 年目标
核准	核准的多年期年度协议方案数目与那些计划的数目, 可能不适合环境规划署	20	不适合环境规划署
核准	核准的个别项目/活动(投资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哈龙库、技术援助)数目与计划的数目	20	28 个国家(即 100%)。环境规划署认为可以实现的目标为 17 个国家(即 60%)
执行	已完成的阶段性活动(如政策措施,管制援助)/已核准的多年期年度方案部分达到的 ODS 水平与那些计划达到的水平, 可能不适合环境规划署	20	不适合环境规划署
执行	个别项目淘汰的 ODS 与进度报告计划淘汰的 ODS, 可能不适合环境规划署	5	从阿尔及利亚的 IS 项目淘汰 21.2ODP 吨(即 100%)
执行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 28/2 号决定) 和为非投资项目确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计划完成的项目	5	38 个项目(即 100%)
执行	已完成的政策/管制援助与计划提供的援助的百分比	10	11 个项目(即 100%)。环境规划署认为可以实现的目标为 9 个项目(即 80%)
管理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规定的速度	10	100%
管理	准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按议定的时间提交报告	5	准时提交
管理	除另有协议外, 准时提交进度报告和答复	5	准时提交

表 2
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业绩指标

指标	数据	评估	2004 年目标
区域网络/专题会议用途	网络会议与会人员全部评分的平均数	平均数与最高评分	依照 5 分的衡量标准, 总平均分达到 3 分
为确定基准向各国提供的数据报告援助	因数据缺乏, 在编写数据报告方面接受履约协助方案的具体援助, 以便确定履约基准的国家数目。环境规划署应说明根据第 40/11(b)(i)号决定提供的援助	获得援助后根据第 7 条提供数据的国家比例	因基准缺失(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而接受履约协助方案援助的所有 9 个国家
按第 7 条协助编写数据报告	根据第 40/11(b)(二)号决定, 按《议定书》第 7 条编写数据报告的国家数目	接受援助并实现履约的国家比例	接受履约协助方案援助的所有第 5 条国家将充分遵守第 7 条规定的报告要求。 环境规划署认为可以实现的目标为 114 个国家(即 80%)
实际或可能不执行动员方案决定的国家	提供履约协助方案援助的国家数目以及接受援助(与其他执行和双边机构协商后)和获得网络会议以外履约协助方案特别援助的国家数目, 列出相关国家和援助类型	接受援助并实现履约的国家比例	接受履约协助方案援助的 39 个未执行动员方案十五的国家将开始履约。 环境规划署认为可以实现的目标为 29 个国家(即 75%)
根据第 7 条数据趋势有可能不履约的国家	提供履约协助方案援助的国家, 包括那些尚未正式宣布不履约, 但其数据已经显示出履约迹象的国家数目以及接受所提供的援助(与其他执行和双边机构协商后)和获得网络会议以外履约协助方案特别援助的国家数目, 列出相关国家和援助类型	提供网络会议以外特别协助的国家数目与那些可能不履约的国家数目的比例	被认为有可能不履约但接受了履约协助方案(网络会议以外)具体援助的所有国家。 环境规划署认为可以实现的目标为 80%。
资料交换所	(a) 时事通讯订阅数量 (b) 分散上网的人数(IP 地址) (c) 从网上下载的 PDF 文件的数量 (d) 散发的硬拷贝出版物数量 (e) 答复的咨询数量; 应答的平均时间	与前一年的数据比较	以下数据将以 2003 年进度报告提供的数字为依据: a. 与 2003 年相比订阅数量提高 5%。 b. 与 2003 年相比上网人数增加 10%。 c. 与 2003 年相比下载数量增加 10%。 d. 与 2003 年相比散发的文件增加 5%。 与 2003 年相比咨询次数增加 10%; 用 10 个工提供咨询服务。

附件四

工发组织 2004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类别	项目	加权	2004 年目标
核准	核准的多年期协议年度方案数量与那些计划的数量，可能不适合环境规划署	20	16 个已核准的+ 14 个新的
核准	核准的个别项目/活动（投资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哈龙库、技术援助）数量与计划的数量	20	7
执行	已完成的阶段性活动(如政策措施,管制援助)/已核准的多年期年度部分达到的 ODS 水平与那些计划达到的水平	20	16
执行	个别项目淘汰的 ODS 与每个进度报告计划的 ODS	5	5 666 ODP 吨
执行	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 28/2 号决定) 和非投资项目确定的项目与那些进度报告中计划的项目	5	70
执行	已经完成的政策/制度援助与那些计划的援助	10	4
管理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每个进度报告完成日期的速度	10	12 个月
管理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那些议定的报告	5	准时
管理	除非另有协议，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和答复	5	准时

附件五

世界银行 2004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类别	项目	加权	2004 年目标
核准	核准的多年期年度协议方案数目与那些计划的数目，可能不适合世界银行	20	13/13 ^(*)
核准	核准的个别项目/活动(投资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哈龙库、技术援助)数目与计划的数目	20	10/10
执行	已完成的阶段性活动(如政策措施,管制援助)/已核准的多年期年度方案部分达到的 ODS 水平与那些计划达到的水平，可能不适合环境规划署	20	15/15
执行	个别项目淘汰的 ODP 与进度报告计划淘汰的 ODP，可能不适合环境规划署	5	8,076 ODP 吨
执行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 28/2 号决定）和为非投资项目确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计划完成的项目	5	72
执行	已完成的政策/管制援助与计划提供的援助的百分比	10	不适用
管理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规定的速度	10	3 个月
管理	准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按议定的时间提交报告	5	100%
管理	除另有协议外，准时提交进度报告和答复	5	100%

(*) 除了 13 项年度方案外，2004 年业务计划还列入了 6 项新的多年期协定，预期将于 2004 年获得核准。

附件七

执行委员会对提交给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申请的看法

巴巴多斯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巴巴多斯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关切地注意到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高于其 1995-1998 年甲基溴平均消费量，因此，巴巴多斯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措施上可能存在困难。尽管如此，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巴巴多斯已在体制建设项目的框架内，在体制建设项目的框架内，为逐步淘汰其 ODS 消费而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具体有：加强提高认识的活动；组织利益相关者讨论会；加强与海关部门的联系以便获得更精确的数据报告，以及制定和审查进口许可证制度。执行委员会非常支持巴巴多斯减少 CFC 消费量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对巴巴多斯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并在减少当前的 CFC 消费量上继续取得成功抱有希望。

厄瓜多尔

2. 执行委员会已审查了提出厄瓜多尔体制建设项目展期要求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在过去四年中成功地遵守了它的消耗量冻结目标，它在出台国家淘汰计划之后，在 2005 年之前还将实现 CFC 消耗量目标。委员会承认厄瓜多尔政府为缩减其 ODS 消耗量采取了相当大的动作，它将继续支持这一行动。这些行动包括禁止进口含有 R-12 和 R-502 的电冰箱设备，禁止对含有 ODS 的烟雾剂产品的登记，以及规定进口甲基溴化物必须获得许可。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厄瓜多尔将继续从战略角度考虑逐步淘汰 ODS，包括执行正在进行之中的项目，和颁布支助性立法措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马其顿遵守了 1999 年 CFC 消费冻结额，并有可能到 2005 年底彻底淘汰甲基溴。执行气溶淘汰项目和制冷剂管理计划，将有助于暂时减少 2005 年 CFC 消费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马其顿政府为进一步改进立法框架、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案》及为所有 ODS 颁发重要许可而开展的活动的数量。执行委员会希望今后几年马其顿保持业已取得的进展，维持并利用当前的 ODS 减少水平，实现遵守《议定书》中规定的 ODS 淘汰时间表的目标。

多米尼克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多米尼克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多米尼克未能报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管制期间的 CFC 消费数据，其报告给臭氧秘书处的消费量高于其 1995-1997 年 CFC 平均消费量，因此，多米尼克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措施上可能存在困难。尽管如此，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多米尼克已在体制建设项目的框架内,为逐步淘汰其 ODS 消费而采取了一些采取重大步骤。具体有: 加强提高认识的活动;为制冷维修技术人员组织培训讲习班;建立信息分享网络以及实行制冷条例和强制性良好做法守则。执行委员会非常支持多米尼克减少 CFC 消费量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对多米尼克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并在减少当前的 CFC 消费量上取得巨大成功抱有希望。

菲律宾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出菲律宾体制建设项目展期要求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已成功地出台了国家淘汰计划,因此它在 2005 年之前将会实现其 CFC 消耗量目标。委员会承认菲律宾为缩减其 ODS 消耗量已采取了重大步骤。这些行动包括,除其他以外,为确保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各项承诺而开展的机构间努力,以及培训、监测和执行活动及提高认识宣传运动。执行委员会相信,菲律宾将继续采取统筹办法,逐步淘汰 ODS,同时委员会还希望这些努力将有助于早日重新遵守甲基溴化物消耗量规定。

圣基茨和尼维斯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圣基茨和尼维斯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圣基茨和尼维斯未能报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管制期间的 CFC 消费数据,其报告给臭氧秘书处的 2002 年消费量高于其 1995-1997 年 CFC 平均消费量,因此,圣基茨和尼维斯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措施上可能存在困难。尽管如此,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已在体制建设项目的框架内,为逐步淘汰其 ODS 消费而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具体有:加强提高认识的活动;为制冷维修技术人员组织培训讲习班和建立信息分享网络。执行委员会非常支持圣基茨和尼维斯减少 CFC 消费量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对圣基茨和尼维斯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并在减少当前的 CFC 消费量上取得巨大成功抱有希望。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切:报告给臭氧秘书处的 2000-2002 年期间的消费量一直高于其 1995-1997 年 CFC 平均消费量,因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措施上可能存在困难。委员会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未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各项决定作出反应也表示了类似关切。尽管如此,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在体制建设项目的框架内,为逐步淘汰其 ODS 消费而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具体有: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传播无 CFC 技术和现有设备改造方面的信息;为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组织培训讲习班;以及在制冷方面实行强制性良好做法守则,并制定条例,实现制冷剂的零排放。执行委员会非常支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减少 CFC 消费量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并在减少当前的 CFC 消费量上取得巨大成功抱有希望。

苏丹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苏丹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苏丹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数据低于其 1995-1997 年 CFC 平均履约基准。因此，苏丹似乎遵守了 CFC 消费冻结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苏丹已在体制建设项目的框架内，为逐步淘汰其 ODS 消费而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具体有：继续监测 ODS 和基于 ODS 的设备的进口和贸易并实行管制和立法措施；促进在可选技术的开发、信息交流和转让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加强提高认识活动及消费数据的收集和报告。执行委员会非常支持苏丹减少 CFC 消费量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对苏丹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和制冷管理计划活动并在减少当前的 CFC 消费量上取得巨大成功抱有希望。

附件八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全国淘汰附件 A(第一类)物质和附件 B(第二和三类)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面逐步停止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 第 2 和 7 行所列年度淘汰目标(“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第一类)和附件 B(第二和三类)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相当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资金(“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资金拨付时间表”)。
4. 国家必须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还必须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的、有关履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中所规定的所有行动;
 - (d) 国家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履行方案(“年度履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必须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精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必须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只要能证明这种目的有利于按照本协定尽可能顺利地实现淘汰, 不论在根据本协定确定供资额时是否设想了这种资

金用途。然而，资金使用的任何改变必须在按第 5(d)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履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8. 必须特别注意实施维修行业的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分行业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时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牵头履行机构”)同意担任牵头履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合作履行机构”)同意在牵头履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履行机构。牵头履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估，这项工作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履行机构将负责开展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履行机构和合作履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3 和 14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第一类)和附件 B(第二和三类)物质的目标，或在别的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接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年份未实现消费减少量中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必须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履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必须为牵头委员会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 CFC-12 和 CFC-115
附件 B	第二类	CTC
	第三类	TCA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1.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580.4	290.2	290.2	87.1	87.1	87.1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商定总消费量 (ODP 吨)(*)	328.7	289.7	207.2	87.1	71.0	53.0	0	
3. 进行中项目减少量 (制冷剂管理计划)	3.0	5.0	11.6	11.6	11.6	11.6	0	
4. 计划下新减少量	36.0	77.5	108.5	3.3	6.4	28.8	0	
5.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年度总减少量 (ODP 吨)	39.0	82.5	120.1	14.9	18.0	40.4	0	
6. 附件 B 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6.6	1.5	1.5	1.5	1.5	1.5		
7. 附件 B 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最大商定总消费量 (ODP 吨)	6.6	1.5	1.5	1.5	1.5	1.5	0	
8. 计划下新减少量		7.1					0	
9. 附件 B 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年度总减少量 (ODP 吨)		7.1						
10. 商定的开发计划署得到供资额 (美元)	155 000	516 000	134 000	55 000	55 000	55 000	55 000	1 025 000
11. 商定的环境规划署得到供资额(美元)	90 500	125 500	30 500	30 500	30 500	22 500		330 000
12.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45 500	641 500	164 500	85 500	85 500	77 500	55 000	1 355 000
13.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11 625	38 700	10 050	4 125	4 125	4 125	4 125	76 875
14.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11 765	16 315	3 965	3 965	3 965	2 925		42 900
15.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3 390	55 015	14 015	8 090	8 090	7 050	4 125	119 775

(*) 在 328.7 ODP 吨 CFC 中，有 194 ODP 吨符合多边基金的供资条件。

附录 3-A：资金拨付时间表

1. 将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提交将在该年完成活动的供资申请供审批。提出了七份供资申请。供资申请的时间表如下：

年份	进度标志	拨款 (美元)
2004 年 3 月	核准方案	245 500
2005 年 3 月	国家淘汰计划淘汰 36.0 ODP 吨+进行中制冷剂管理计划淘汰 3.0 ODP 吨, 制订行为守则, 开始技术人员资格认证, 培训 4 000 名技术人员, 更新 1 000 台电冰箱, 完成针对大型商业和空调用户的技术援助研讨会, 开始海关培训, 完成溶剂问题讲习班, 成立项目管理单位	641 500
2006 年 3 月	国家淘汰计划淘汰 77.5 ODP 吨+进行中制冷剂管理计划 5.0 ODP 吨, 培训 4 000 名技术人员,更新 1 500 台电冰箱和 125 辆汽车+溶剂行业淘汰 7.05 ODP 吨	164 500
2007 年 3 月	国家淘汰计划淘汰 108.5 ODP 吨+进行中制冷剂管理计划淘汰 11.60 吨, 再培训 3 000 名技术人员, 更新 1 500 台电冰箱和 125 辆汽车	85 500
2008 年 3 月	国家淘汰计划淘汰 3.25 吨+ 进行中制冷剂管理计划淘汰 11.60 吨, 再培训 3000 名技术人员	85 500
2009 年 3 月	国家淘汰计划淘汰 6.4 ODP 吨+ 进行中制冷剂管理计划淘汰 11.60 ODP 吨, 再培训 3 000 名技术人员	77 500
2010 年 3 月	国家淘汰计划淘汰 41.38 ODP 吨+ 进行中制冷剂管理计划淘汰 11.60 ODP 吨, 再培训 4 000 名技术人员	55 000

附录 4-A：年度履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已完成年数 _____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 ODS 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 ODS 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履行机构 _____

合作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库存			
	合计(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 (1)	计划年度消 费(2)	计划年度内 减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与维修相关 的活动数	ODS 淘汰(以 ODP 吨计)
制造						
气雾剂						
泡沫塑 料						
制冷						
溶剂						
其他						
合计						
维修						
制冷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活动: _____
 目的: _____
 目标群体: _____
 影响: : _____

5. 政府行动

政策/计划行动	履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类型: 维修等	
政策宣传	

其他	
----	--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支出(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用

附录 5-A：监测机构及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通过国家淘汰计划内所包括的项目“监测和管理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
2. 牵头履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特别重要作用，因为它担负着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其记录将被用作国家淘汰计划内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交叉核对参考资料。该组织还将与合作履行机构一道承担监测和控制国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口这项困难任务。
3. 监测方案能否取得成功将以三个核心因素为基础：(1)精心设计的数据收集、评价和报告表格，(2)定期进行监测访问的方案；及(3)对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适当的交叉核对。
4. 国家淘汰计划内每个不同项目需要与项目的目标相适应的不同监测分方案。

核查和报告

5. 国家淘汰计划不同部分和监测活动的结果将由外部组织进行独立核查。作为监测方案设计工作的一部分，政府和独立组织将共同设计核查程序。

进行核查的机构

6. 孟加拉国政府希望指定开发计划署为对国家淘汰计划结果和监测方案进行核查的独立组织。

核查和报告的频率

7. 将在每年执行委员会首次会议之前提出和核查监测报告。这些报告将为执行委员会所要求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提供投入。

附录 6-A：牵头履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履行机构将按照下述思路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 (a)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业绩和财务核查；
- (b)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目标已经实现和年度履行方案所述相关年度活动已经完成的核查；
- (c) 帮助国家编写年度履行方案；
- (d) 确保以前的年度履行方案的成绩反映在将来的年度履行方案中；
- (e) 从将在 2005 年编写和提交的 2004 年年度履行方案开始，报告年度履行方案的执行情况；
- (f) 确保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牵头履行机构承诺的技术审查；
- (g) 进行所需的监督访问；
- (h) 确保拥有允许有效、透明地执行年度履行方案和进行准确的数据报告的运营机制；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按照目标消除对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协调履行机构的活动，如果有协调履行机构的话；
- (k) 确保对国家的拨付以使用指标为基础；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援助。

附录 6-B：合作履行机构的作用

- 1. 合作履行机构将：
 - (a) 在需要时提供制订政策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孟加拉国政府执行和核查开发计划署得到供资的活动；和
 - (c) 向牵头履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中。

附录 7-A：因没有遵守规定而减少供资

-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可因当年未实现消费减少量每 ODP 吨，减少供资额 13480 美元。

附件九

阿根廷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阿根廷（“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之前全面逐步停止附录 1-A 所列该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 第 1 行所列年度淘汰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该国的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但本协定中没有考虑的 MDI 行业的供资除外。国家保留将来按照多边基金惯用的资格和供资标准申请为 MDI 行业供资的权利。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以下各段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7 行所列资金（“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资金拨付时间表”）。
4. 国家必须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还必须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的、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中所规定的所有行动；
 - (d) 国家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履行方案（“年度履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必须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精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必须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只要能证明这种目的有利于按照本协定尽可能顺利地实现淘汰，则不论在根据本协定确定供资额时是否设想了这种资

金用途。然而，资金使用的任何改变必须在按第 5(d)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履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8. 必须特别注意实施维修行业的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行业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时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牵头执行机构”）同意担任本协定下的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这项工作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在所有行业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在别的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接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年份未实现消费减少量¹中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生产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必须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必须为牵头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¹ 按《议定书》第 7 条衡量。

附录 1-A：物质

1. 依据本协定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下：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时间表 (ODP 吨)	4 697.2	2 348.6	2 348.6	704.6	704.6	704.6	0.0
1. CFC 最大允许消费量 ² (ODP 吨)	3 220.0	2 047.0	1 997.0	686.0	636.0	586.0	0.0
2. CFC 的总需求量 ¹ (ODP 吨)	2 429.5	2 189.7	1 668.0	1 268.0	868.0	518.0	158.5 ³
3. 进行中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149.1	139.8	317.7	0.0	0.0	0.0	0.0
4. 计划的新减少量 ⁴ (ODP 吨)	0.0	100.0	200.0	400.0	400.0	350.0	359.5
5. 年度总减少量 (ODP 吨)	149.1	239.8	521.7	400.0	400.0	350.0	359.5
6. 库存量 ⁵ (ODP 吨)	2 421.2	2 278.5	2 607.5	2 025.5	1 793.5	1 861.5	1 703.0
7. 商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得到供资额 ⁶	2 740 000	2 350 000	1 103 500	1 167 350			
8.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205 500	176 250	82 763	87 551			
9. 商定的供资总额 (百万美元)	2 945 500	2 526 250	1 186 263	1 254 901			

¹ 估算额。

² 第 7 条数据 (生产 - 出口 + 进口) 构成本协定下的目标。

³ 除必不可少的用途外。

⁴ 根据估算的 CFC 总需求量减少所有消费行业对原始 CFC 的需求量。

⁵ 为了提供情况。

⁶ 除 MDI 行业之外所有行业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的 CFC 减少活动的供资情况。将来将按照惯用的资格和供资标准考虑 MDI 行业的供资情况。

附录 3-A：资金拨付时间表

1. 将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年度计划的供资申请。

附录 4-A：年度履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 ODS 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 ODS 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合作机构

2. 目标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生产*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库存			
	合计 (2)			

* ODS 生产国家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 (1)	计划年度消费 (2)	计划年度内减少(1)-(2)	已完成项目数	与维修相关的活动数	ODS 淘汰 (以 ODP 吨计)
制造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						
溶剂						
其他						
合计						
维修						
制冷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活动: _____
 目的: _____
 目标群体: _____
 影响: _____

5. 政府行动

政策/计划行动	履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	
宣传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支出 (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用

附录 5-A：监测机构及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OPROZ）监测所有 ODS 的消费数据。预测在转产公司进行的视察能够在项目完工后永久地淘汰 CFC。正在审批的许可证制度将成为监测和确保管制措施得到遵守的工具。
2. 政府通过今后几年的机构支持已经并打算维护活动的持续性并批准这些项目。这将保障为阿根廷批准的任何活动获得成功。
3. 在全国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计划制订之后，将开始监测活动以确定该项目是否得到成功的执行、逐步淘汰 CFC 目标是否已实现。
4. 监测活动将通过以下方式来完成：
 - (a) 建立制度，以确保每个再循环和再生中心及规模较大的维修车间愿意或有义务向回收和再循环机制报告数据并提供信息。通过由再循环中心和维修车间填写的表格有助于完成此项工作；
 - (b) 建立充足的办公设施，包括一套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 (c) 与区域环境和工业部门、海关、教育和培训机构及工业协会定期交流；
 - (d) 不时视察维修车间、再循环和再生中心。
5. 再循环和再生中心以及规模较大的维修车间必须提供以下情况。

CFC 数量

- 每个维修车间里需要回收制冷剂的电器数量（商用、汽车空调、家用等）和这些电器的类型；
- 每个车间回收的 CFC 制冷剂的量；
- 每个车间送到再循环中心的回收 CFC 制冷剂的量；
- 每个车间库存的回收 CFC 制冷剂的量；
- 每个再循环中心收到的维修车间的回收 CFC 制冷剂的量；
- 每个再循环/再中心的再循环/再生 CFC 制冷剂的量；
- 退回（卖给）车间的再循环/再生 CFC 制冷剂的量；
- 车间使用的再循环/再生 CFC 制冷剂的量及其适用情况；
- 车间消费的各类原始制冷剂的量及其适用情况；
- 不能再循环并且需要进一步处理（如送到再生车间，或外面分解工厂）的 CFC 制冷剂的量；
- 与监测该计划相关的其他数据（进口 CFC 制冷剂的量等）。

费用情况

- 每个维修车间的回收费用及承担费用的当事人；
 - 每个再循环中心的再循环费用和承担费用的当事人；
 - 循环利用的 CFC 制冷剂的价格；
 - 每个再生中心的再生费用和承担费用的当事人；
 - 再生 CFC 制冷剂的价格；
 - 与监测回收、再循环和再生计划有关的其他财务信息。
6. 将分析收集到的数据和资料，以核查该计划是否充分运行。
 7. 在制造行业，将通过企业一级的现场视察监测执行过程和逐步淘汰成果。
 8. 工发组织将按照多边基金和工发组织的惯用程序，对国家淘汰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核查和稽核。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中所述的具体的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目标是否已经实现，以及相关的年度活动是否已经按照年度履行方案的要求而完成；
- (c) 协助该国拟订年度履行方案；
- (d) 确保未来的年度履行方案反映了以前的年度履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履行方案的执行情况，拟订并向执行委员会当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年度履行方案；
- (f) 确保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由合适的技术专家完成；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业务机制到位，以便以有效而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履行方案并准确地报告数据；
- (i) 向执行委员会核查物质消费都符合该目标的要求；
- (j) 确保及时而有效地向该国拨款；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附录 7-A：因没有遵守规定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可因当年未实现消费减少量²每 ODP 吨，减少供资额 9 840 美元。

² 按《议定书》第 7 条衡量。

附件十

关于科特迪瓦在商品储存熏蒸中逐步淘汰甲基溴化物的商定条件

1. 执行委员会同意原则上核准资金总额为 222 210 美元，用以实现本文件规定的在科特迪瓦逐步停止使用甲基溴化物的承诺，但需符合以下谅解和考虑。
2. 如提交臭氧秘书处的报告所述，同时与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项目文件资料一致的是，科特迪瓦的甲基溴化物管制规定遵守基线是 8.1 ODP 吨，2003 年控制使用的甲基溴化物消耗量是 8.5 ODP 吨。因此，科特迪瓦必须将其 2003 年的甲基溴化物消耗量减少到 6.5 ODP 吨，以便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到 2005 年消耗量减少 20% 的目标。
3. 按照本项目的条件，甲基溴化物缩减量将确保科特迪瓦实现以下所列的缩减目标。具体来说，科特迪瓦通过执行本项目，承诺减少其对控制使用的甲基溴化物的全国消耗总量，使之在以下所列年份的 12 个月期间不得超过下列水平：

年份	(ODP吨)	
	逐步淘汰的数量	剩余的消耗量*
2003年		8.5
2004年	2.2	6.3
2005年	2.5	3.8
2006年	3.8	0
总计	8.5	0

* 控制使用的甲基溴化物。

4. 此外，科特迪瓦保证持续执行逐步淘汰计划，为此实行进口限制措施，并对所有非免除管制的甲基溴化物使用实行控制。上面所示的具体的缩减量就是将通过本项目予以实现的目标。按照本项目条件实现的缩减量以及项目文件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将确保科特迪瓦超额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后续淘汰要求。
5. 科特迪瓦政府已审查了本项目查明的消耗量资料，相信资料数据是准确的。因此，政府目前正在与执行委员会签定本协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除了上面第 2 段所说明的数量 (8.5 ODP 吨) 以外，在以后某一日期又查明还有更多的甲基溴化物消耗量，则确保其停止使用的责任仅在于政府。
6. 科特迪瓦政府在执行它认为比较重要的项目单元时将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履行其上面提到的逐步淘汰的承诺。

7. 工发组织应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实现本项目要求的缩减量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与使用选定的备选方案的采用和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投入有关的年度费用状况。工发组织同意按计划方式管理本项目资金，确保实现商定的年度缩减量。

附件十一

墨西哥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 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墨西哥（“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面逐步停止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 第 7 行所列年度淘汰目标（“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相当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按照下列各段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7 行所列资金（“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拨付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必须遵守附录 2-A 所示各种物质的消费限额，还必须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的、有关执行机构对是否实现这些消费限额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中所规定的所有行动；
 - (d) 国家已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履行方案（“年度履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必须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精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必须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只要能证明这种目的有利于按照本协定尽可能顺利地实现淘汰，而不论在根据本协定确定供资额时是否设想了这种资金用途。然而，资金使用的任何改变必须在按第 5(d)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履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8. 必须特别注意实施维修行业的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分行业的回收和循环利用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时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方案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牵头执行机构”）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这项工作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所有行业物质的目标，或在别的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接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年份未实现消费减少量 1 中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或生产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必须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必须为牵头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1-A: 物质

1. 将根据本协定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下。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 CFC-12、 CFC-113、 CFC-114 和 CFC-115
-------	-----	--

¹ 按照《议定书》第 7 条衡量。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时间表 (ODP 吨)	4 625	2 312	2 312	694	694	694	0
1.最大允许 CFC 总消费量 ² (ODP 吨)	4 403	2 205	150	50	50	50	0
2. CFC 总需求量 (ODP 吨) ¹	1 932	1 667	1 190	725	425	195	140 ³
3. 进行中项目减少量 (ODP 吨)	40	165	77	15	0	0	0
4. 计划下新减少量 ⁴ (ODP 吨)	0	100	400	450	300	230	55
5. 年度总减少量 (ODP 吨)	40	265	477	465	300	230	55
6. 库存量 ⁵ (ODP 吨)	2 815	3 353	2 314	1 639	1 264	1 119	979
7.商定的 牵头执行机构得到供资额 (美元)	3 517 000	4 978 000	299 500				
8.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63 775	373 350	22 463				
9. 商定的总供资额 (美元)	3 780 775	5 351 350	321 963				

- 1 估计数。
- 2 第 7 条数据 (生产-出口+进口)构成本协定下的目标。
- 3 必不可少的使用除外。
- 4 CFC 估计总需求量减去所有消费行业原始 CFC 需求量。
- 5 供参考。

附录 3-A: 资金拨付时间表

1. 将在年度计划年份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供资以便予以批准。

附录 4-A: 年度履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 国家
 - 计划年度
 - 已完成年数
 - 计划剩余年数
 - 前一年的 ODS 消费指标
 - 计划年度的 ODS 消费目标
 - 申请资金额
 - 牵头执行机构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生产*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库存			
	合计 (2)			

* 针对 ODS 生产国家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一年消费 (1)	计划年度消 费 (2)	计划年度内 减少 (1) - (2)	已完成项目 数	与维修相关 的活动数	ODS 淘汰 (以 ODP 吨 计)
制造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						
溶剂						
其他						
合计						
维修						
制冷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活动: _____
 目的: _____
 目标群体: _____
 影响: : _____

5. 政府行动

政策/计划行动	履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	
宣传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支出 (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用

附录 5-A : 监测机构及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 (SEMARNAT) 通过各区域小组监测所有物质的消费数据。预测在转产公司进行的视察能够确保在项目完工后不使用物质。许可证制度将成为监测和确保管制措施得到遵守的工具。
2. 政府通过今后几年的机构支持已经并打算保持活动的连续性并批准这些项目。这将保证为墨西哥核准的任何活动获得成功。
3. 在全国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计划制订之后, 将开始实施监测活动, 以了解该项目是否得到成功执行及淘汰 CFC 的目标是否已实现。
4. 监测活动将通过以下方式来完成:
 - (a) 建立一个系统, 确保每个再循环和再生中心和规模较大的维修车间愿意或有义务向回收和再循环机制报告数据并提供信息。通过由再循环中心和维修车间填写的表格有助于完成此项工作。
 - (b) 建立充足的办公设施, 包括一套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 (c) 与区域环境和工业部门、海关、教育和培训机构及工业协会定期交流;
 - (d) 不时视察维修车间、再循环和再生中心。

5. 再循环和再生中心以及规模较大的维修车间必须提供以下情况。

CFC 数量

- 每个维修车间的制冷剂需要回收的电器数量（商用、汽车空调、家用等）和这些电器的类型；
- 每个车间的回收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每个车间送到再循环中心的回收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每个车间库存的回收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每个再循环中心收到的维修车间提供的回收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再循环/再生中心的再循环/再生 CFC 制冷剂数量；
- 退回（卖给）车间的再循环/再生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车间使用的再循环/再生 CFC 制冷剂的数量及其用途；
- 车间里消费的各类原始制冷剂的数量及其用途；
- 不能再循环并且需要进一步处理（如送到再生工厂，或国外分解工厂）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与监测该计划相关的其他数据（进口 CFC 制冷剂的数量等）。

费用情况

- 每个维修车间的回收费用及承担费用的当事人；
- 每个再循环中心的再循环费用和承担费用的当事人；
- 再循环 CFC 制冷剂的价格；
- 每个再生中心的再生费用和承担费用的当事人；
- 再生 CFC 制冷剂的价格；
- 与监测回收、再循环和再生计划有关的其他财务信息。

6. 将分析收集的数据和资料，以核查该计划是否充分运行。
7. 在制造行业，将通过企业一级的现场视察监测执行过程和淘汰成果。
8. 工发组织将按照多边基金和工发组织的既定程序，对国家淘汰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核查和审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中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下述核查结果：指标已经实现，相关年度活动已经按照年度履行方案的要求而完成；
 - (c)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履行方案；

- (d) 确保未来的年度履行方案反映以前的年度履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履行方案的执行情况，拟订并向执行委员会当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年度履行方案；
- (f) 确保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由合适的技术专家来完成；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运行机制到位，以便以有效而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履行方案并准确地报告数据；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物质的消费量符合目标要求；
- (j) 确保及时而有效地向该国拨款；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附录 7-A：因没有遵守规定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可因当年未实现消费减少量²每 ODP 吨，减少供资额 11 440 美元。

² 按照《议定书》第 7 条衡量。

附件十二

委内瑞拉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委内瑞拉（“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面逐步停止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 第 1 列所列年度淘汰目标（“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7 列所列资金（“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资金拨付时间表”）。
4. 国家必须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还必须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的、有关履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中所规定的所有行动；
 - (d) 国家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履行方案（“年度履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必须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精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必须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只要能证明这种目的有利于按照本协定尽可能顺利地实现淘汰，不论在根据本协定确定供资额时是否设想了这种资金

用途。然而，资金使用的任何改变必须在按第 5(d)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履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8. 必须特别注意实施维修行业的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分行业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时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牵头履行机构”）同意担任牵头履行机构。牵头履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估，这项工作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履行机构和合作履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在所有行业中消除物质的目标，或在别的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接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年份未实现消费减少量中每一 ODP 吨 1 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必须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履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必须为牵头委员会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¹ 按《议定书》第 7 条衡量。

附录 1-A：物质

1. 根据协定将要逐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下。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 CFC-12、 CFC-113、 CFC114-和 CFC-1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时间表 (ODP 吨)	3 322	1 661	1 661	498	498	498	0
1. CFC 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² (ODP 吨)	3 262.0	1 661.0	1 661.0	400.0	0.0	0.0	0.0
2. CFC 的总需求量 (ODP 吨) ¹	1 650.3	1 400.5	1 200.5	765.4	515.4	415.4	110.0 ³
3. 进行中项目减少量(ODP 吨)	36	100	200	0	0	0	0
4. 计划下新减少量 ⁴ (ODP 吨)	0	0	50	200	435	250	100
5. 年度总减少量 (ODP 吨)	36	100	250	200	435	250	100
6. 库存 ⁵ (ODP 吨)	1 634.2	1 894.7	2 355.2	1 989.8	1 474.4	1 059.0	949.0
7. 牵头履行机构商定的供资额 (美元)	1 895 062	1 631 831	2 071 831	641 831			
8. 工发组织支助费用 (美元)	142 129	122 387	155 387	48 137			
9.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 037 191	1 754 218	2 227 218	689 968			
10.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42 129	122 387	155 387	48 137			

¹ 估算。

² 第 7 条数据 (生产-出口+进口) 构成本协定下的目标。

³ 除了必不可少的使用量之外。

⁴ 在所有消费行业与估计的 CFC 需求总量相比对纯 CFC 的需求量的减少。

⁵ 为了提供信息。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年度计划当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供资，以便核准。

附录 4-A：年度履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 ODS 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 ODS 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履行机构

合作机构

2. 目标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生产*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库存			
	合计 (2)			

* 就生产 ODS 的国家而言。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 (1)	计划年度消 费 (2)	计划年度内 减少 (1) - (2)	已完成 项目数	与维修相关 的活动数	ODS 淘汰 (以 ODP 吨计)
制造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						
溶剂						
其他						
合计						
维修						
制冷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活动： _____
 目的： _____
 目标群体： _____
 影响： : _____

5. 政府行动

政策/计划行动	履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	
宣传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支出 (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用

附录 5-A : 监测机构及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 (FONDOIN) 监测所有物质的消费量数据。预计将视察已经进行转换的公司, 以确保在项目完成后不使用物质。许可证制度将是监督和确保遵守控制措施的一个手段。
2. 政府提出了连续的活动并且批准了项目, 而且打算通过今后几年的机构支持继续这么做。这将确保为委内瑞拉核准的任何活动获得成功。
3. 在拟订制冷回收和再循环全国计划后, 将开始监测活动, 以便了解项目是否得到了成功实施以及 CFC 淘汰目标是否实现。
4. 监测活动将通过以下途径进行:
 - (a) 建立一种制度, 以确保鼓励或强行要求各再循环和再生中心以及大型维修车间向回收和再循环计划报告数据和提供信息。通过由再循环中心和维修车间填写表格可以做到这点;
 - (b) 安装适当的办公设施, 包括一个计算机系统, 来收集和分析数据;
 - (c) 与地区环境和工业部门、海关、教育和培训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定期沟通;
 - (d) 不时造访维修车间、再循环中心和再生中心。
5. 再循环和再生中心以及大型维修车间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CFC 数量

- 用于制冷剂回收的设备的数量和在各维修车间这些设备的类型（商用、汽车空调、家用等）；
- 各车间回收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各车间送往再循环中心的回收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在各车间储存的已回收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各再循环中心从维修车间得到的已回收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在再循环/再生中心回收/再生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退回（出售给）车间的再循环/再生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车间及其设备使用的再循环/再生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车间及其设备消费的各类纯制冷剂的数量；
- 不能进行再循环并且需要进一步加工（例如送到再生工厂或者海外分解厂）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与监测计划有关的其他数据（进口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等）。

成本信息

- 各维修车间的回收成本以及负担成本的各方；
 - 各再循环中心的再循环成本以及负担成本的各方；
 - 再循环的 CFC 制冷剂的价格；
 - 各再生中心的再生成本以及负担成本的各方；
 - 再生的 CFC 制冷剂的价格；
 - 其他与监测回收再循环及再生计划有关的财务信息。
6. 将分析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以检查适当的计划活动。
 7. 在制造行业，将通过对企业的现场视察监督逐步淘汰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8. 工发组织将根据多边基金和工发组织拟订的程序，对国家淘汰计划的实施进行定期监督、核查和审计。

附录 6-A：牵头履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履行机构将负责：
 - (a)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业绩和财务核查；
 - (b)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目标已经实现和年度履行方案所述相关年度活动已经完成的核查；
 - (c) 帮助国家编写年度履行方案；
 - (d) 确保以前的年度履行方案的成绩反映在将来的年度履行方案中；
 - (e) 编写有关前一年年度履行方案和当年年度履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交当年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f) 确保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牵头履行机构承诺的技术审查；
- (g) 进行所需的监督访问；
- (h) 确保拥有允许有效、透明地执行年度履行方案和进行准确的数据报告的运行机制；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是否已按照目标消除对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及时有效地向国家拨付资金；
- (k)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援助。

附录 7-A：因没有遵守规定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可因当年未实现消费减少量²每 ODP 吨，减少供资额 11 920 美元。

² 按《议定书》第 7 条衡量。

附件十三

印度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在印度重点针对 制冷维修行业全国性淘汰 CFC 消费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印度（“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面逐步停止附录 1-A 所列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本协定包括并取代执行委员会与印度之间在第 37 次会议上就泡沫塑料行业 CFC 的淘汰以及在第 38 次会议上就印度制冷（制造）行业 CFC 的淘汰达成的各种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 第 3 行所列年度淘汰目标（“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相当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7 行所列资金（“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拨付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必须遵守附录 2-A 第 3 行所示 CFC 的消费限额，还必须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的、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中所规定的所有行动；
 - (d) 国家已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履行方案（“年度履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必须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精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必须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在实现本协定规定目标的过程中所出现的情况，在转拨核准资金或部分核准资金方面享有灵活性。被认为是重大改变的转拨应当在核查报告中加以说明，并由执行委员会加以审查。

8. 必须特别注意实施维修行业的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第 7 款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在各邦执行制冷维修分行业的回收和循环利用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时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方案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牵头执行机构”）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瑞士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执行机构”）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这项工作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38 行所列经费。
10. 如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有关行业物质的目标，或在别的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接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年份未实现消费减少量中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必须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必须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1-A: 物质

1. 将根据本协定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下: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 CFC-12、 CFC-113、 CFC-114 和 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 (吨数) 和供资

计划年份	2004 年 (吨)	2005 年 (吨)	2006 年 (吨)	2007 年 (吨)	2008 年 (吨)	2009 年 (吨)	2010 年 (吨)	
1. 协定允许生产行业的最大生产量	13 176	11 294	7 342	3 389	2 259	1 130	0	
2. 《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时间表	6 681	3 340	3 340	1 005	1 005	1 005	0	
3.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 CFC 消费	3 489	2 266	1 560	964	417	273	0	
4. CFC 库存数*	0	452	600	500	100	100	0	
5. 全国 CFC 总需求	3 489	1 814	960	464	317	173	0 **	
6. 正开展项目的 CFC 减少数 (无淘汰计划)	926	115	0	0	0	0	0	
国家 CFC 淘汰计划建议活动的 CFC 减少量	7. 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 –合计	749	739	496	147	145	173	0
	8. 泡沫塑料行业消除 CFC 的行业淘汰计划 (第 37 次会议上核准)	508	401	128	0	0	0	0
	9. 制冷 (制造) 行业 CFC 淘汰计划 (第 37 次会议上核准)	181	180	203	0	0	0	0
	10. 国家淘汰计划规定的维修行业、海关和政策方面额外的 CFC 消费淘汰活动	60	158	165	147	145	173	0

* 年度库存; 2010 年的累积库存将达到 1 752 吨。

** 647 ODP 吨的剩余消费 (未达到供资条件)将继续留在该国, 并在以后年度逐步淘汰。

年份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泡沫塑料行业消除 CFC 的行业淘汰计划 (第 37 次会议上核准)	11.商定从 2004 年起提供开发计划署的资金	\$1 500 000	\$450 000	\$224 577	\$0	\$0	\$0	\$0
	12. 从 2004 年起提供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	\$131 000	\$40 500	\$20 212	\$0	\$0	\$0	\$0
制冷 (制造) 行业 CFC 淘汰计划 (第 38 次会议上核准)	13. 商定从 2004 年起提供开发计划署的资金	\$250 000	\$150 000	\$59 450	\$0	\$0	\$0	\$0
	14. 从 2004 年起提供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	\$21 621	\$12 937	\$5 142	\$0	\$0	\$0	\$0
	15. 商定从 2004 年起提供工发组织的资金	\$0	\$0	\$0	\$0	\$0	\$0	\$0
	16. 从 2004 年起提供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0	\$0	\$0	\$0	\$0	\$0	\$0
国家淘汰计划规定的维修行业、海关和政策方面额外的 CFC 消费淘汰活动	17. 商定给德国 (总牵头机构)的供资	\$414,370	\$100,000	\$105,090	\$436,200	\$436,200	\$923,400	\$0
	18. 德国 (总牵头机构)支助费用	\$53,868	\$13,000	\$13,662	\$56,706	\$56,706	\$120,042	\$0
	19. 商定给瑞士的供资	\$353,020	\$256,650	\$256,650	\$367,140	\$367,140	\$0	\$0
	20. 瑞士支助费用	\$45,893	\$33,365	\$33,365	\$47,728	\$47,728	\$0	\$0
	21. 商定给开发计划署的供资	\$277,200	\$277,050	\$448,350	\$167,860	\$152,340	\$199,460	\$0
	22.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20,790	\$20,779	\$33,626	\$12,590	\$11,426	\$14,960	\$0
	23. 商定给环境规划署的供资	\$256,300	\$256,300	\$85,000	\$85,000	\$85,000	\$32,400	\$0
	24. 环境规划署支助费用	\$33,319	\$33,319	\$11,050	\$11,050	\$11,050	\$4,212	\$0
	25. 商定供资合计	\$1,300,890	\$890,000	\$895,090	\$1,056,200	\$1,040,680	\$1,155,260	\$0
	26. 支助费用合计	\$153,870	\$100,463	\$91,703	\$128,074	\$126,910	\$139,214	\$0
国家淘汰计划合计	27. 商定给德国 (总牵头机构)的供资	\$414,370	\$100,000	\$105,090	\$436,200	\$436,200	\$923,400	\$0
	28. 德国 (总牵头机构)支助费用	\$53,868	\$13,000	\$13,662	\$56,706	\$56,706	\$120,042	\$0
	29. 商定给瑞士的供资	\$353,020	\$256,650	\$256,650	\$367,140	\$367,140	\$0	\$0
	30. 瑞士支助费用	\$45,893	\$33,365	\$33,365	\$47,728	\$47,728	\$0	\$0
	31. 商定给开发计划署的供资	\$2,027,200	\$877,050	\$732,377	\$167,860	\$152,340	\$199,460	\$0
	32.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173,411	\$74,216	\$58,980	\$12,590	\$11,426	\$14,960	\$0
	33. 商定给环境规划署的供资	\$256,300	\$256,300	\$85,000	\$85,000	\$85,000	\$32,400	\$0
	34. 环境规划署支助费用	\$33,319	\$33,319	\$11,050	\$11,050	\$11,050	\$4,212	\$0
	35. 商定给工发组织的供	\$0	\$0	\$0	\$0	\$0	\$0	\$0
	36. 工发组织支助费用 t	\$0	\$0	\$0	\$0	\$0	\$0	\$0
37. 商定的供资合计	\$3,050,890	\$1 490 000	\$1 179 117	\$1 056 200	\$1 040 680	\$1 155 260	\$0	
38. 商定的支助合计	\$306,490	\$158 137	\$130 716	\$126 856	\$125 388	\$141 361	\$0	

附录 3-A: 资金拨付时间表

1. 在年度履行方案起始日历年之前一个日历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供资将被视为已经得到核准。对维修行业、宣传和海关/政策活动来说，年度履行方案将包括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于年度履行方案年的 4 月开始实施，到下一年 3 月结束。对所有其他活动来说，年度履行方案将以日历年为基础。将根据按《蒙特利尔议定书》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对年度履行方案进行审议前一年的年度消费情况对履行情况加以衡量。

附录 4-A: 年度履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印度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余年数:
本次报告前一年的 ODS 消费:
下一年 ODS 消费目标:
申请资金额:
牵头执行机构:	德国政府、瑞士政府、开发
合作机构:	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 目标

指标		上年(官方 供应数据)	本年之前 的减少额 (经过计 算)	本年(计 划数据)	本年至计 划年度的 减少(经过 计算)	计划年度 (计划数 据)
ODS 供应	生产					
	出口					
	供应量合计					
ODS 需求	制冷制造行业消费					
	塑料泡沫行业消费					
	其他正在进行项目的消费					
	协定附件 2-A 第 4 行规定的 库存					
	小计: 除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 划规定的剩余用途消费外 的需求					

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规定用途产生的消费						
------------------------	--	--	--	--	--	--

3. 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规定的活动和费用

一般活动类型	活动说明	目的	目标群体	影响(一般)	影响(酌情以 ODP 吨计的淘汰)	计划支出(美元)	相关机构
海关和政策							
培训							
宣传							
建立/提升培训机构(包括设备)							
培训							
设备供应							
改型							
合计							
按机构列示的费用							
机构	费用类型						
德国 - GTZ Proklima	支出						
	支助费用						
瑞士	支出						
	支助费用						
开发计划署	支出						
	支助费用						
环境规划署	支出						
	支助费用						
工发组织	支出						
	支助费用						

附录 5-A: 监测机构及作用

1. 印度政府同意确保对淘汰进行精确监测。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消费数字将与印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提供的报告保持一致。印度政府还同意允许进行本协定规定的独立核查，以及执行委员会可能指示的外部评价，以便核实 CFC 年度消费水平是否与商定的一致，以及制冷（制造）行业淘汰计划是否在按计划和年度履行方案中所作的商定执行。
2. 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在公司和技术员一级执行，但在国家一级进行评价。因此监测重点是两级：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对用来确定国家消费的数据进行审查。
3. 由于对该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的执行由好几个最初独立的 CFC 消费淘汰计划和项目的执行组成，因此必须提供所有这些计划和项目的综合报告。根据该国家 CFC 消费淘汰计划，德国政府作为牵头机构将为目前在印度所有有效的 CFC 消费淘汰计划和项目的综合报告提供便利。
4. 除了通过负责机构以及牵头机构监测执行情况以外，与印度臭氧机构有关的项目管理单位以及各邦政府将在臭氧机构的监督下监督执行情况。在各邦内部，地方环境管理部门将完成这一任务。通过监测机构和（或）项目管理单位对各邦高层官员的访问，以及作为该国淘汰计划的一部分的政策培训，这些管理部门已经被发动起来，并且充分地了解了这一任务。项目管理单位将把报告进行汇总，并在必要时进行进一步的实地考察。
5. 准备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综合报告的执行情况部分将以初步报告为基础进行编写，初步报告将由牵头机构在合作执行机构以及项目管理单位的报告的基础上编写和提交。对这部分定稿将在印度与有关机构就准备报告的数据相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根据现行 CFC 淘汰计划发放资金须经过对准备作为综合报告提供的年度工作安排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进行审议。
6. 印度作为 CFC 生产国没有 CFC 的进口。因此，消费通过生产和出口加以确定。按照执行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所作的商定，CFC 的生产已经作为印度生产行业淘汰的一部分加以审查。根据直接来自牵头机构的合同，设在 NAGPUR 的国家环境工程研究所等国家专门机构或同等级别的印度独立机构将审查出口数字，把出口数字与生产数据结合起来就可以让这些机构确定印度的消费水平（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将构成综合报告的消费部分。
7. 根据直接来自牵头机构的合同，设在 NAGPUR 的国家环境工程研究所等国家专门机构或同等级别的印度独立机构将审查出口数字，把出口数字与生产数据结合起来就可以确定消费数字。相关数据将构成综合报告的消费部分。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按照下述方针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 (a)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业绩和财务核查;
 - (b)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目标已经实现和年度履行方案所述相关年度活动已经完成的核查;
 - (c) 与国家项目管理单位协调, 帮助国家编写年度履行方案;
 - (d) 支持国家推动核心小组的工作, 确保以前的年度履行方案的成绩反映在将来的年度履行方案中; 核心小组是一个由臭氧机构(其主任担任主席)、牵头机构的代表(担任秘书)、项目管理单位和合作机构组成的团体。核心小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年度履行方案和较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做出决定;
 - (e) 确保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的成果在今后的年度履行方案中反映出来;
 - (f) 从将在 2004 年编写和提交的 2004 年年度履行方案开始, 报告年度履行方案的执行情况;
 - (g) 确保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承诺的技术审查;
 - (h) 进行所需的监督访问;
 - (i) 确保拥有允许有效、透明地执行年度履行方案和进行准确的数据报告的运营机制;
 - (j)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按照目标消除对物质的消费;
 - (k) 协调协调执行机构的活动;
 - (l) 确保对国家的拨付以使用指标为基础;
 - (m)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援助。

附录 6-B :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双边合作执行机构在管理和总体工作协调方面承担以下责任:
 - 1) **瑞士政府**在*服务行业*淘汰活动的范围内负责所有*培训活动*和确定设备需要。在这一责任范围内,瑞士尤其负责下列活动:
 - (a) 瑞士负责编写适合于商业和家庭制冷技术人员培训的培训材料;

- (b) 在瑞士政府负责(工作范围, 监督)之下, 将确定和建立新的培训机构;
 - (c) 除上述之外, 瑞士政府在整个计划执行期间负责所有各州的培训。这种职责包括开展培训、确定和报告受益企业的设备需求和支持向它们交付设备、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以及其他推广职能。
2. 开发计划署
- (a) 开发计划署在服务行业淘汰活动的范围内在预先确定的技术要求和受益人的基础上负责投资活动; 如果各年度履行方案中未另外具体说明, 预先确定工作将由德国- GTZ Proklima 进行;
 - (b) 开发计划署负责所有制冷制造淘汰活动。在这一共同职责范围内, 开发计划署单独专门负责这一活动所有其他次级行业的制冷制造淘汰活动, 但运输制冷次级行业除外;
 - (c) 开发计划署单独负责泡沫塑料行业的所有淘汰活动。
3. 环境规划署负有以下职责:
- (a) 环境规划署将在服务行业淘汰活动的范围内, 根据目前的任务和区域内可动用的资源, 通过履约援助方案, 并通过其全球信息中心, 提供支助;
 - (b) 环境规划署将单独负责以年度履行方案中提出的活动为基础实施项目提案中确定的海关和政策培训活动;
 - (c) 环境规划署将在服务行业淘汰活动的范围内负责开展年度履行方案中确定的必要的宣传活动。
4. 工发组织负有以下职责:
- (a) 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共同负责运输制冷次级行业的所有淘汰活动。

2. 在管理和工作协调方面负责上述具体任务的(牵头或合作)机构(“负责机构”)将一般地为相关活动供资。如果特定年份根据本协定核准的、负责机构的预算不足以完成相关任务, 年度履行方案将具体规定哪些活动由另一机构供资。工作范围的拟订、管理和工作的协调, 以及批准履行合同将继续由各负责机构负责。

附录 7-A : 因没有遵守规定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 可因当年未实现消费减少量每 ODP 吨, 减少供资额 14 960 美元。

附件十四

作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司库的环境规划署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所设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鉴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议定书”)缔约方(“缔约方”)已设立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基金”),该基金根据缔约方授权通过一执行委员会开展活动,以便提供商定的增支成本资金,使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1款运作的缔约方能够执行《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鉴于应缔约方要求,已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了基金,而且执行委员会已委托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鉴于缔约方已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为基金工作方案的执行机构,

鉴于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环境规划署除了被指定为执行机构外,自1991年起还充当了基金的无偿“司库”;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将活动资金拨付给各个执行机构,包括它自己,

故此,执行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商定如下:

第一条

1.1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基金。

1.2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在每个历年年初通知所有未照《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办事的缔约方缴纳应向基金缴纳的捐款,要求缔约方汇寄捐款。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将对合格的缔约方适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第XIV/40号决定或该决定未来修正案核准的固定汇率机制。

1.3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确认收到了缔约方的捐款,还将不时向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发去催缴通知。

1.4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管理来自其他资源的自愿性捐款。

1.5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收取捐助者的认捐款和捐款,包括双边捐款,并准确记

账。

1.6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准确记录经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作为双边合作援助的资金账，并以这些资金冲抵有关缔约方向基金缴纳的捐款。

1.7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把缔约方缴纳的存入它为接收此类捐款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1.8 环境规划署经要求后作为司库将提供资料说明环境规划署持有的多边基金信托基金投资的收益率。

1.9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设计和管理一个根据预定计划表或当执行机构需要资金时签发并兑现期票的透明制度。

1.10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不负责缔约方未缴纳的捐款。

1.11 基金账户均以美元开立。

第二条

2.1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依照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设计和维持一个转拨资金、付款、利息和支出的财务报告制度，这一制度将确保追查资金流动时做到统一性、透明性和一贯性，并有助于对比与核对。

2.2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把执行委员会核准拨给各执行机构的资金汇给它们，并维持一个给这些机构的付款系统。

2.3 汇给执行机构的资金将由它们根据各自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支配。

2.4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把核准作为基金秘书处预算的资金汇给环境规划署。

2.5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没有义务汇寄超出基金账户现有金额的资金。

第三条

3.1 执行委员会考虑到本协定附录一所述各项职权，同意每年给予作为司库的环境规划署 500 000 美元，作为其将根据本协定提供服务的酬劳。此数额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保持不变。

第四条

4.1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每个历年都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基于基金秘书处支出情况的基金账目，即各执行机构提交的、考虑到各执行机构持有的基金余额所得的利息和环境规划署作为基金司库持有的余额所得的利息的支出报表。此外，环境规划署将编制有关基金状况的明确报告，通过基金秘书处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会议。

4.2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将编写执行委员会和/或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要求编写相关研究报告。环境规划署将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此类研究报告超出现有资源的任何情况。

4.3 环境规划署作为司库在必要时将直接支持执行委员会以及必要时其附属机构，包括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4.4 基金账户只接受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如若审计员就账户提出了任何评论，环境规划署将立即通知基金秘书处主任和执行委员会主席。

第五条

5.1 任何由本协定而起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争端、争议或索赔要求，除非经直接谈判解决，否则均要根据目前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执行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同意服从根据本节做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以之作为对任何争端的最后裁定。

第六条

6.1 本协定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并将取代以往的协定。

6.2 本协定在双方同意予以终止之前一直有效。如一方意欲终止本协定，应在意欲终止之前 90 日发出终止通知。

6.3 本协定的任何修正均需得到双方的书面同意。

6.4 如果本协定条款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发生冲突，以后者为准。

环境规划署

执行委员会

日期

日期

附录一

多边基金司库的职权

1. 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 1.1 设立和管理一个管理多边基金资源和财务报告的信托基金；
 - 1.2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的职权范围以美元和适用的国家货币计算每个缔约方(大约 42 个缔约方)三年期和年度认捐款；
 - 1.3 不断更新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计算分给不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行事的缔约方的认捐款的工具；
 - 1.4 要求并通知催促各缔约方缴纳捐款，接收捐款，确认收悉，管理银行账户以及对各项交易进行适当会计；及
 - 1.5 根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额向各执行机构¹汇款。
2. 多边基金银行账户：
 - 2.1 开立一银行账户，接受缔约方捐款和其他自愿性捐款并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额转账和支付；
 - 2.2 管理该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以便使任何不急用的剩余资金的收益最大化；及
 - 2.3 管理任何其他为基金顺利运作而开设的辅助（银行）账户，例如管理期票及其嗣后的兑现。
3. 双边合作援助
 - 3.1 保持有关执行委员会为让缔约方直接执行而核准向缔约方提供的双边合作援助（最高为缔约方每年摊款的 20%）的准确报告；
 - 3.2 调整缔约方的认捐款以说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双边合作援助；及
 - 3.3 介绍有关它们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所报告的双边合作援助调整。
4. 固定汇率机制
 - 4.1 监督和记录应用固定汇率机制确定有资格使用该机制的缔约方所必需的有关国家通货膨胀参数，其次确定国家货币汇率；

¹ 现执行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 4.2 监督和记录计算固定汇率所必需的各种货币汇率，以便用于计算有资格应用该机制的缔约方以本国货币缴纳的认捐款；
 - 4.3 请有资格应用固定汇率机制的缔约方确认它们决定是用本国货币还是用美元向基金付款；
 - 4.4 监督和记录每个应用固定汇率机制的缔约方应用该机制的业绩，以便提供该机制总共实现的亏空或收益；
 - 4.5 监督和记录在固定汇率机制内确定的期票的价值，以便在报告基金现状时拥有现值；
 - 4.6 监督和记录因执行固定汇率机制而产生的净收益或净损失，以便在计算基金现状报告中方案编制可用净资金时适当计入；及
 - 4.7 编写执行委员会或《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有时可能需要的任何有关固定汇率机制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多边基金有关基金现状的报告
- 5.1 监督和记录缔约方自开始至被列入基金现状报告之日以各种形式（现金、期票、双边合作援助和期票兑现）按年度支付的款项；
 - 5.2 监督和记录自开始至被列入基金现状报告之日（司库和执行机构两级）的利息和杂项收入等其他收入要素；
 - 5.3 监督和记录自开始至被列入基金现状报告之日经执行委员会核准后转拨给各执行机构的现金和期票或为各执行机构保留的期票及任何嗣后的期票兑现；
 - 5.4 监督和记录自开始至被列入基金现状报告之日经执行委员会核准后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承付款和支出；及
 - 5.5 为执行委员会会议编写有关基金现状的综合报告，列出相关资料，说明收入和支出/支付/承付款的所有要素及现有结余供重新核准。
6. 多边基金的财务报告
- 6.1 编制累积财务报告，包括收支表；编制有关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化及累积基金余额的报告；
 - 6.2 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包括收支表；编制有关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化及累积基金余额的报告；
 - 6.3 编写各执行机构的年度和累积汇总/综合支出报告；及
 - 6.4 编写多边基金秘书处有关年度支出与执行委员会核准额的报告。
7. 同各双边和各执行机构以及多边基金秘书处核对司库的账目：
- 7.1 核对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额，同时顾及竣工项目、取消项目和核准额的调整数包括由一个执行机构转给另一个执行机构的项目的退回账款；
 - 7.2 核对司库转拨和各执行机构收到的现金资源；
 - 7.3 核对转拨给世界银行的期票，同时顾及实际兑现的金额；

- 7.4 核对各执行机构所得的账面利息收入和执行委员会批准给各执行机构的核准额；及
- 7.5 根据通过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情况进度报告，核对缔约方接收的双边合作援助的调整数与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额。
